

鷄經註疏

蘇寶誠

日本名古屋玄晉撰

上海秦伯未校

寧方公博

延



中醫書局發行研究內經之必備參攷

(一) 讀內經記

▲秦伯未著述……………一冊 定價六分

內經一書在中醫界之價值無用申述。惜年湮代遠。傳寫訛訛。諸多錯誤。遂使學者不易領略真義。是書為秦君十年來讀內經之結晶。考訂正誤。有如撥雲霧而重見青天。真軒岐之功臣。後學之導師也。書分三篇。上篇為文字之考訂。中篇為訓詁之攷訂。下篇為句逗之考訂。由章太炎吳昌碩題簽。許半龍作序。卷首並增顧青瑤女士讀內經圖銅版。尤覺名貴。

(二) 內經研究之歷程考略

▲許半龍述……………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為提供內經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為限。并就其實際上之背景。而予以有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考證明確。對於歷來學者研究之作品。各就其得失。分代討論。誠為最近內經研究唯一精詳之佳構。

(三) 內經類證

▲秦伯未編著……………一冊 定價六角

本書集內經論病各文。分類編纂而成。凡五十篇。六百餘目。夫內經一書。為中醫界中最古而有價值之作。惜卷帙浩繁。學者每苦不能領悟。秦君研究內經。凡十載。歷任中國醫學院上海中醫專科等內經教授。本其經驗。宣闡古學。學者得此。即可知內經中有何種病。每病有何種症候。蓋能以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者也。

日本名古屋玄醫撰

難經註疏

上海中醫書局發行

難經註疏序

凡天下之理特聖人之言為至善，內經難經俱聖人之作，

而其言咸以

疑怪也，其三

無形之說，胡

難經註疏卷之下

雜名古屋 玄醫 撰

十六難曰脉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

一脉變為四時

此篇問三部九候以下共四性即本經並不答所

問然三部九候見十八難陰陽見四難輕重見五

難六十首一脉變為四時紀天錫曰有六十首分

子歲之所主自冬至後甲子至丙甲而終於一歲

是也然始於三部而終於一脉變為四時丁德用

曰六十首者是七難經一脉變為下是也人有六

難經註疏二

卷日本名漢

醫玄醫氏著

刊於天和四

年鏤板絕精

高十一寸闊

七寸半用綿

紙印謙齋王

人藏有原刻

本由中醫書

局商請印行

以供同好上

圖即原書縮

影彌可貴也

難經註疏序一

凡天下之理。特聖人之言爲至善。內經難經俱聖人之作。而其言咸以爲至善。而不可疑怪也。其三焦命門俱有名無形之說。胡特爲疑怪哉。諸賢或出私意。新立有形之說。是非紛紛者。以爲秦越人之作故也。且其狂癩癰傷寒有五。及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陰虛陽盛。下之則愈。汗之則死之言。療病之機關。醫家之模範也。而終無有明說。故欲因此取法。而遂不能矣。間有讀之者。已爲文具。但隨文解義而已。嗚呼。仲景方之祖也。其書皆自難經陰陽大論而立方設法。而皆助陽抑陰之意也。又以聖人治未病。不治已病之言。置諸金匱之端。開卷第一之義也。請試論之。人感於風寒。有頭痛發熱。上逆嘔噦等之症。溫散之不解。則退而治脾氣溫胃。則久而自解矣。若只用除邪清熱之藥。則脾氣



3 1770 2233 6

805768



自然消衰。爲難拯之症。然則此言聖人示人者切而邃矣。故我以爲叔世無斷膜剝腸之術。則寧不治病。惟無殺人可矣。夫治未病者。保胃陽也。保胃陽者。無殺人之說也。非特治未病之言。知三焦命門而養之亦然。非特知三焦命門而養之。八十一篇無不皆爲之而發也。仲景之書。一言一句。亦皆然矣。予有一得。曾作之解。或扣予曰。三焦命門有名無形之說。及其他所得者。願應得聽之乎。而不若與衆。冀畢卷註之。施諸天下。則大化愜於宇宙焉。予曰。汝之言甚過矣。我惡敢關焉。然因此生疑。研究經義。則或可得真理乎。遂出難經註疏三卷與之。時延寶己未六月丙丑宜春菴立醫。

序二

往昔聖人作內經以極其詳。又制難經以提其要。醫之有斯二經也。猶樹之有根柢。而乃統百氏之區以別矣。後人以難經爲秦越人之作。於其三焦命門則是非旁午矣。夫難經者古書也。夫人皆能知尊之。而翹信之者。非知難經者也。斥之者將知難經者也。闡其非而終至夫是者。爲真能知難經者也矣。蓋以三焦命門者。人身之樞要。醫術之表的。假令難經爲越人之作。若不宜謬然也。矧有說以通。未始悖乎內經。則以爲聖人之作也。不亦宜乎。然而今也辨聖人之作。果其何爲乎哉。辨聖人之作者。所以信三焦命門也。信三焦命門者。所以治療之得則也。治療得則而心有權衡。心有權衡而應變不窮。是醫家所宜盡心。而有能用其力者。鮮矣。吾先生閱甫翁廣窮醫林。無書不見。而必質諸二經以

檢臧否。其於三焦命門之說也。是非戰乎方寸。而累年未決。一旦恍然似有得其說者。乃於三焦則辨形之字義。於命門則味爲以二字。諸賢之疑頓釋。而益知難經爲當大信矣。於是折衷諸註。作難經疏。至若夫癩癘狂證分辨。亦孔昭矣。蓋平昔之所得。非但隨文解義。每遇一病。必徵之經。一理之不通也。必求之病。歷試奕歲。開悟不尠。且雅喜仲景書。近讀程應旄後條辨。有適其素襟。乃寤仲景之立方。悉原乎難經也。是其所見。豈淺淺也乎哉。門下諸生欲聽難經解尙矣。先生尙恐瞻臆。未肯容焉。乃間荐請不已。迺出示之。唉。知難經者。其惟三焦命門乎。罪難經者。亦惟三焦命門乎。先人非之。後人是之。知是之之由非之。則注疏之作。亦不無望於後賢也。

延寶己未六月下浣宜春門人伊藤素安序

難經註疏

雜名古屋立醫撰

上海秦之濟伯未校

難經

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詞。謂之難。史記曰。死生之說。存亡之難者是矣。（史記黃帝本紀曰。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曰。難猶說也。凡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詞。曰難。）或爲問難內經。或爲易難之難者。俱未穩。經聖人之書也。皇甫謐帝王世紀曰。黃帝命雷公歧伯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一爲難經者。（帝使歧伯。嘗味百藥。主典醫病。今經方本草之書。咸出焉。故家語云。黃帝嘗味草木。又命歧伯雷公。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一爲難經。著內外術經十八卷。）是矣。然後世爲秦越人作者。惑於張守節史記正義。及楊立操序文也。

若固爲秦越人作。則何不問難素靈之中。所必宜難。而反重複素靈耶。且難經之所說。於三焦命門。丁寧反復。此則樞素所不言者矣。夫聖人作醫書。置三焦命門。不言之而可哉。作則必當言之。難經已言之。然則爲聖人之作。無疑也明矣。篇數亦與樞素八十一。以應黃鍾之數。是亦一證也。《閔甫曰：黃鍾之數。充寸重之。則八十一也。蓋素問篇數。八十一。靈樞篇數。亦八十一。三部九候論。診候之處。九九也。冬至一陽生。是則萬物初生之始。自黃鍾九寸中而起。其爲八十一篇者。豈偶然哉。虞伯生特曰。或與門人弟子答問。偶得此八十一章耳。者何也。○三焦爲有形之說。初出者。惑爲越人之言故也。若爲聖人之言。則何爲疑耶。而形字義亦不明故爾。)

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腑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
滑伯仁曰。十二經謂手足三陰三陽。合爲十二經也。手經則太陰肺。陽明大腸。少陰心。太陽小腸。厥陰心包。少陽三焦也。足經則太陰脾。陽明胃。少陰腎。

太陽膀胱厥陰肝少陽膽也。皆有動脈者。如手太陰脈動中府雲門天府俠白。手陽明脈動合谷陽谿。手少陰脈動極泉。手太陽脈動天窗。手厥陰脈動勞宮。手少陽脈動禾筭。足太陰脈動箕門衝門。足陽明脈動衝陽大迎。人迎氣衝。足少陰脈動太谿陰谷。足太陽脈動委中。足厥陰脈動大冲五里陰廉。足少陽脈動下關聽會之類也。謂之經者。以榮衛之流行。經常不息者而言。謂之脈者。以血理之分。表（廣韻、表似嗟切、不正也、斜同）行體者而言。故經者徑也。脈者陌也。（南北爲阡、東西爲陌、又市中衝曰陌）其意蓋謂凡此十二經。皆有動脈。如上文所云者。今置不取。乃獨取寸口。以決藏府死生吉凶。何耶。

○脈義。陶九成曰。人稟天地五行之氣以生。手三陽三陰。足三陽三陰。合爲十二經。以環絡一身。往來流通。無少間斷。其脈應於兩手三部焉。夫脈者血也。脈不自動。氣實使之。故有九候之法。內經云。脈者血之府。說文云。血理分。

裏行體者。從辰從血。亦作脈。通釋云。五藏六府之氣血。分流四體也。釋名云。脈。幕也。幕。絡一體。字從肉從辰。音普拜切。水之邪流也。脈字從辰。取脈行之象。無求子云。脈之字從肉從辰。又作脈。蓋脈以肉爲陽。脈以血爲陰。華佗云。脈者血氣之先也。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血熱則脈數。血寒則脈遲。血微則脈弱。氣血平則脈緩。

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

此一篇之大指。下文乃詳言之。寸口謂左右寸也。手太陰掌後橫文。却行一寸處是也。其中有太淵穴。靈樞云。脈會太淵。謂之太者。以十二經及奇經絡。孫支別之百脈。咸至於此也。譬之天子事四方國都。人民之安危存亡。皆來告於朝廷。遠不勞於殊方。近知於王國。十二經疾病死生。猶如諸國安危存亡。寸口猶如朝廷也。故滑伯仁曰。五別藏論。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歧

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也。靈樞第一篇云。脉會太淵。玉版論云。行奇恆之法。自太陰始。註謂先以氣口太陰之脉。定四時之正氣。然後度量奇恆之氣也。經脉別論云。肺朝百脉。又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合數論而觀之。信知寸口。手太陰之部。而爲脉之大會明矣。此所以獨取夫寸口。而後世宗之。爲不易之法。著之篇首。乃開卷第一義也。學者詳之。○或問。一難寸口。先賢皆總寸尺一寸九分爲言。誠似當然。蓋寸爲陽。而候診陽經。尺爲陰。而候診陰經。然吾子以寸口爲兩寸。則有陽無陰。恐非矣。曰。內經難言寸口者居多。皆對尺爲言。則知寸口。或兩寸。而尺不相關。蓋特言寸口。則尺在其中。舉陽兼陰也。故一難以脉會太淵。唯言寸口而兼尺矣。然則特言寸口。則兼尺。特言尺則不兼寸。陽兼陰而陰不兼陽也。又如言寸口尺內。或寸尺。則寸口亦不兼尺。各對言也。蓋

脉會太淵。其上一寸九分。應陰陽奇偶之數。取之以決死生。誠是自然之理。不期然而然者也。上古脉法。陽經取決於結喉人迎。人迎陽明胃脉也。以五藏六府皆稟氣於胃也。陰經取決於兩手氣口。氣口太陰肺脈也。以十二經皆會於此也。此書特取寸口。則似無陽經可取決之處。故晉王叔和於寸口之中。設爲人迎氣口。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右手關前一分爲氣口。不勞取結喉人迎。而簡且要矣。一難不取諸經。而獨取寸口者。此之謂也。而氣口人迎。遇於兩寸。非王叔和私意。既出於靈樞終始篇。其說別作脉要源委詳之。宜考焉。（或曰：然則寸口者。兩寸。而氣口脉口者。唯右手關前一分歟。曰：寸口氣口脉口。皆一有三名。然分人迎氣口於兩寸中。則別稱右寸後一分爲氣口。對人迎而言其詳也。）

○滑伯仁曰。然者答辭。諸篇倣此。（莊子逍遙遊篇。希逸口義曰。然者。言固是如此也。）

人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人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晝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也。一身脉度。手足三陰三陽。及任督躄共一十六丈二尺也。榮陰也。血也。行脈中。衛陽也。氣也。行脈外。凡言脉行者。脉榮衛行是也。雖脉血也。氣使之行。其榮衛行。一晝一夜。行於十六丈二尺中。五十度也。通計八百一十丈也。然則一晝一夜五十度。會手太陰太淵穴。故言所終始而法取於寸口也。陰陽陰經陽經也。榮衛行晝夜五十度。則陰經陽經分之。各二十五度也。漏水下一刻。計一百三十五息。脉行八丈一尺二刻。計三百七十息。脉行一十六丈二尺。爲一周身。積而推

之。漏水下二十刻。計二千七百息。脉行一百六十二丈。爲十度周身。漏水下四十刻。計五千四百息。脉行三百二十四丈。爲二十度周身。漏水下六十刻。計八千一百息。脉行四百八十六丈。爲三十度周身。漏水下八十刻。計一萬八百息。脉行六百四十八丈。爲四十度周身。漏水下一百刻。計一萬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一十丈。爲五十度周身。是其百刻之中。行陽經二十五度。行陰經二十五度。爲一周也。而復會手太陰太淵穴。則其所始。又其所終也。故曰所終始也。診必取兩寸。以斷生死吉凶也。可知。○按營衛行不同道。雖有晝夜內外之異。其五十度周身者不異也。而釋者或以衛字爲衍字。或爲立言之不精者何也。因營始於手太陰。衛始於足太陽。以爲會太陰寸口者。但營而衛不會。所謂始於太陽者。言陽氣浮。不言衛會於太陽焉。衛氣也。陽也。榮血也。陰也。血不能獨行。氣使之行。豈榮獨會於寸口。衛不會者乎。蓋衛氣

晝行陽。夜行陰。非言衛氣晝在陽分。而陰分無有。夜在陰分。而陽分無有焉。晝行陽。始於太陽者。陽氣晝浮表。有餘於陽。不足於陰。雖行陽不行陰。陰分豈可無氣耶。夜行內者。陽氣沉裏。有餘於陰。不足於陽。雖行陰不行陽。陽分豈可無氣耶。言其行陽行陰者。指衛氣盛處爲言。非言在彼無此也。會者十二經皆聚會也。非言從此而始也。樓英獨謂營氣之行。自手太陰始。足至厥陰終。一周於身也。詳其一周於身。外至身體四肢。內至五藏六府。無不周遍。故其五十周。無晝夜陰陽之殊。衛氣之行。則不然。晝但周陽於身體四肢之外。不入五藏六府之內。夜但周陰於五藏六府之內。不出身體四肢之外。故五十周至平旦。方與榮大會於肺。手太陰也。此言誠是。而昂然於羣雞之中者也。

二難曰。脉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脉之大要會也。

大要會者。諸陽經病。皆驗於寸。諸陰經病。皆驗於尺。故陰陽病。脉平。脉其氣來。會在尺寸。其要大也。○紀天錫曰。陰陽者。脉之本。尺寸者。脉之部。今二難所論尺寸。而不言寸尺者。順陰陽而言也。尺爲陰。寸爲陽。夫尺寸之部。爲諸經要會之所。可以察病之由來。故爲脉之要會。

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爲尺。分寸爲寸。故陰得尺內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關部處。其骨高顯然。自關而前。取九分爲寸口。自關而卻。取一寸爲尺。都一寸九分。爲陰陽位。朱文公曰。細考經之所以分寸尺者。皆自關而前。卻以距手魚際尺澤。是則所謂關者。必有一定之處者是矣。其度靈樞骨度篇曰。自腕至尺澤。一尺二寸半。是卽同身寸。而可爲法。然或從千金。或從蔡氏。共爲

不經。只從本文。則不勞說而自明矣。○或問。寸九分。尺一寸。關何在耶。曰。關在尺寸中。千金既言。從寸口。又却行六分。爲關分。從關分。又入六分。爲尺分。則關入寸三分。又入尺三分也。○又問。分排三指如何。曰。雖有病者。臂長短。診者指肥瘠。大抵以三指當三部而可也。虞庶引何休公羊傳註云。側手爲膚。按手爲寸。則三指纔不過三寸也。故或密排或疏排。宜循病者臂長短矣。三難曰。脉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溢音益。又音逸。覆音芳福反。）

滑氏曰。太過不及病脉也。關格覆溢死脉也。關格之說。素問六節藏象論。及靈樞第九篇。第四十九篇。皆主氣口人迎。以陽經取決於人迎。陰經取決於氣口也。今難經乃以關前關後言者。以寸爲陽。而尺爲陰也。○愚按。靈樞終始篇。言關格重複。後段於兩寸。分人迎氣口。而言之昭然。後世反爲難經始

之。而舉衆非之。予不敢不正也。故述作脉要源委以詳之。

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脉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大過。減者法曰不及。

張氏曰。法者診之法也。滑氏曰。關前爲陽。寸脉所動之位。脉見九分而浮。九陽數。寸之位。浮陽脉。是其常也。過謂過於本位。過於常脉。不及謂不及本位。不及常脉。是皆病脉也。

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

滑氏曰。遂者遂也。徑行而直前也。謝氏謂。遂者直上直下。殊無迴旋之生意。有旨哉。經曰。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以陽氣不得營於陰。陰遂上出。而溢於魚際之分。爲外關內格也。外關內格。謂陽氣閉而不下。陰從而內出。以格拒之。此陰乘陽位之脉也。

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脉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

滑氏曰。關後爲陰。尺脉所動之位。脉見一寸而沉。一寸陰數。尺之位。沉陰脉。是其常也。過謂過於本位。過於常脉。不及謂不及本位。不及常脉。皆病脉也。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脉也。

滑氏曰。經曰。陽氣大盛。則陰氣不得相營也。以陰氣不得營於陽。陽遂下陷。而覆於尺之分。爲內關外格也。內關外格。謂陰內閉而不上。陽從而外入。以格拒之。此陽乘陰位之脉也。

故曰覆溢。

滑氏曰。覆如物之覆。由上而傾於下也。溢如水之溢。由內而出乎外也。是其真藏之脉。人不病而死也。

滑氏曰。覆溢之脉。乃孤陰獨陽。上下相離之診。故曰真藏之脉。謂無胃氣以和之也。凡人得此脉。雖不病猶死也。○龐安常脉論曰。察脉之要。莫急於人。

迎寸口。是二脉相應。如兩引繩。陰陽均。則繩之大小等。何謂人迎。喉傍取之。內經所謂別於陽者也。越人不盡取諸穴之脉。但取手太陰之行度。魚際後一寸九分。以配陰陽之數。而得關格之脉。然不先求喉手引繩之義。則昧尺寸陰陽關格之所起。寸口倍於尺。則上魚而爲溢。故言溢者。寸倍尺極矣。溢之脉。一名外關。一名內格。一名陰乘之脉。曰外關。關者自關以上。外脉也。陰拒陽而出。故曰外關。陰生於陽。寸動於尺。今自關以上。溢於魚際。而關以後。脉伏行。是爲陰壯。乘陽而陽竭。陽竭則死。脉有是者死矣。此所謂寸口四倍於人迎。爲關陰之脈者也。關以後。脈當一寸而沉。過者。謂尺中倍寸口至三倍。則入尺而爲覆。故言覆者。尺倍寸極矣。覆之脈。一名內關。一名外格。一名陽乘之脈。內關者。關以下內脈也。外格者。陽拒陰而內入也。陽生於陰。尺動於寸。今自關以下。覆入尺澤。而關以下。脈伏行。則爲陽亢乘陰而陰竭。亦死。

脈。有是者死矣。此所謂人迎四倍於寸口。爲格陽之脈也。經曰。人迎與寸口。皆盛過四倍。則爲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天地之精氣而死。所謂關格者。覆溢是也。○滑氏曰。此篇言陰陽之太過不及。雖爲病脈。猶未至危殆。若遂上魚入尺。而爲覆溢。則死脈也。此遂字。最爲切緊。蓋承上起下之要言。不然則太過不及。陰陽相乘。關格覆溢。渾爲一意。漫無輕重矣。或問此篇之陰陽相乘。與二十篇之說同異。曰。此篇乃陰陽相乘之極。而轉覆溢。二十篇則陰陽更相乘而伏匿也。更之一字。與此篇遂字。太有逕庭。更者更互之更。遂者直遂之遂。而覆溢與伏匿。又不能無辨。蓋覆溢爲死脈。伏匿爲病脈。故不可同日語也。○愚謂。關格脈。內經以人迎氣口爲言。陽明太陰是也。難經以尺寸爲言。諸賢以爲難經違經意。以予觀之。以尺寸言關格。見靈樞終始篇。則非此經初出也。又以關格爲病證。而非病名與脈體也。經文自分明矣。學者

宜詳審焉。(素問六節藏象論曰、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爲格陽、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爲關陰、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爲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之精氣則死矣。○靈樞終始篇云、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寫之則五藏氣壞矣、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三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脈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陰、溢陰爲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人迎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而止、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二寫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寫足陽

明、而補足太陰、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寫、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三盛、寫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太陽主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脈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暍則血脈閉塞、氣無所行、流溢於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爲他病矣、○傷寒論卷之一、平脈法第二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跌陽脈伏而澁、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澁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

呼出爲陽。吸入爲陰。心肺在膈上。爲陽主上。腎肝在膈下。爲陰主下。故曰呼

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而一呼脈二至。心肺主之一吸脈二至。腎肝主之呼。吸之際。有一至脾主之。謂之定息者。定決也正也。呼移吸之際。息暫靜而決於呼吸之間也。而又吸移呼之際。亦有一至。猶閏月之餘。故曰閏以太息。然則大約呼吸前後一息中。脈當六至。故五十營篇曰。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乃合一至一寸也。蓋謂呼吸定息。脈五動者。五藏各一動。其餘一動閏餘也。故謂一息五至可也。言其詳則謂一息六至亦可也。戴同甫脈訣刊誤。太息定息混同爲說。恐誤矣。其脈在中。言呼與吸之中間也。

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

脈循行皮膚血脈之間。在肌肉之上。按之不足。舉之有餘。名曰浮。心肺陽也。其脈當浮。脈循行筋膜骨邊。有肌肉之下。按之有餘。舉之不足。名曰沉。腎肝陰也。其脈當浮。故陰陽脈法。宜因浮沉而別也。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

心肺俱浮。浮中而有心肺之別耶。

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濇者肺也。

滑氏曰。心爲陽中之陽。故其脈浮而大散。肺爲陽中之陰。故其脈浮而短濇。腎肝俱沉。何以別之。

腎肝俱沉。沉中而有腎肝之別耶。

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

滑氏曰。肝爲陰中之陽。其脈牢而長。腎爲陰中之陰。其脈按之濡。舉指來實。○愚謂心火也。其象大散。肺金也。又主收縮。其象短濇。肝木也。其象長強也。脈象亦如此。腎水也。水之來泛泛疾。故脈象亦如此。脾者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之法也。

脾者中州。故其脉但和緩。在浮沉之間。（不浮不沉、有中和氣、）

脉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
言。寸口有六脉俱動耶。然此言者。非有六脉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濇也。浮者
陽也。滑者陽也。長者陽也。沉者陰也。短者陰也。濇者陰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
脈來沉而滑也。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沉滑而長也。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
長時一沉也。所言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濇也。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沉
濇也。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沉濇而短時一浮也。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又設問答。以明陰陽脈。見於三部者。或一陰二陽者。浮滑而長。或一陽二陰
者。長而沉濇類。三脈四脈。而非浮沉長短滑濇六脈俱動也。所謂陰陽者。言
脈狀也。張世賢曰。經者十二經之經也。假如一陰一陽之脈。沉而滑也。見於
左尺腎與膀胱二經爲順。見於左寸心與小腸二經。則爲逆矣。餘逆順。倣此。

五難曰。脈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故曰輕重也。

此言醫診脈之輕重也。菽大豆也。（廣雅云、大豆菽也、小豆荳也、左傳成十八年、不能辨菽麥、杜預注曰、菽大豆也、）或曰。腎不言菽者。腎脈之指法。既言至骨。至骨則豈有菽耶。（壽德院、玄由說、）滑氏曰。腎不言菽。以類推之。當如十五菽之重。又曰。今按此法以輕重言之。卽浮中沉之意也。然於樞素無所見。將古脈注。而有所授受耶。抑越人自得之見邪。廬陵謝氏曰。此寸關尺。所主藏府。各有分位。而一部之中。脈又自有輕重。因舉陵陽。虞氏說云。假令左手寸口。（心部）如三菽之重得之。乃知肺氣之至。如六菽之重得之。知本經之至。餘以類求之。夫如是。乃知五藏之氣。更相溉灌。六脈因茲。亦有準繩。可以定吉凶。

言疾病矣。關尺皆然。如十難中十變脈例而消息之也。

六難曰。脈有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何謂也。然。浮之損小。沉之實大。故曰陰盛陽虛。沉之損小。浮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是陰陽虛實之意也。

滑氏曰。浮沉以下指輕重言。盛虛以陰陽盈虧言。輕手取之而見減小。重手取之而見實大。知其爲陰盛陽虛也。重手取之而見損小。輕手取之而見實大。知其爲陽盛陰虛也。大抵輕手取之。陽之分。重手取之。陰之分。不拘何部。率以是推之。

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此六者。是平脈邪。將病脈耶。然。皆王脈也。

此篇三陰三陽。言陰陽小長之緒也。非如六經陰陽之緒也。（或問太陰少陰。

不序何也。曰太陰土也。土而少陰。至厥陰。故其序亦不同如此。呂廣曰。少陽王。正月。二月。其氣尙微少。故其脈來進退無常。陽明王。三月四月。其氣始萌未盛。故其脈來浮大而短也。太陽王。五月六月。其氣太盛。故其脈來洪大而長。太陰王。七月八月。乘夏餘陽。陰氣未盛。故其脈來緊大而長。少陰王。九月十月。陽氣衰。而陰氣盛。故其脈來緊細而微也。厥陰王。十一月十二月。陰氣盛極。故言厥陰。其脈來沉短以敦。敦者沉重也。王文潔曰。平脈者。春弦夏鉤。秋毛冬石是也。病脈者。浮數爲熱。遲沉爲寒是也。王脈如此篇之所言是也。愚謂春弦夏鉤。秋毛冬石。亦是王脈也。平脈者。弦鉤毛石之中。有和緩中柔氣者是也。又素問平人氣象論。有三陽脈。而無三陰脈。蓋內經脫簡耶。未可知也。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

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旺時日大要也。

滑氏曰。上文言三陽三陰之王脈。此言三陽三陰之王時。當其時。則見其脈也。曆家之說。以上古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曆元。蓋取夫氣朔之分齊也。然天度之運。與日月之行。遲速不一。歲各有差。越人所謂冬至之後。得甲子。亦以此歟。

八難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藏六府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絕於內也。

脈望曰。天機者。臍下一寸三分也。聖人下手。養胎仙之處。難經註云。臍下腎間動氣者。丹田也。人之性命也。丹田性命之本。道士思神。比丘坐禪。皆聚真

氣於臍下。良由此也。丹田內有神龜。呼吸真氣。非口鼻之呼吸也。口鼻止是呼吸之門戶。丹田爲氣之本原。聖人下手之處。收藏真一所居。故曰胎息。註云。臍下一寸三分者。謂仰臥而取之。入裏又一寸三分者。爲是。卽腎間也。愚謂腎間動氣。人得生於父母之所。而五藏百骸。皆從此而生長。故滑伯仁謂腎間動氣。人所得於天以生之氣也。腎爲子。水位乎坎。北方卦也。乃天一之數。而火本金土之先也是矣。又脉望旣曰內有神龜。龜北方水神也。常伏藏於內。爲運動之主。烟羅子亦圖神龜以繫於腎者。以此歟。○天民醫學正傳云。或曰寸口旣平。奚疑其死乎。曰此爲病劇形脫者論耳。內經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凡見人之病劇者。人形羸瘦。肌肉已脫。雖六脉平和。尤當診候足陽明之衝陽。與足少陰之太谿。二脉或絕。更候臍下腎間之動氣。其或動氣未絕。猶有可生之理。動氣如絕。雖三部平和。其死無疑矣。○滑氏曰。此

篇與第一難之說。義若相悖。然各有所指也。一難以寸口決死生者。謂寸口爲脉之大會。而穀氣之變見也。此篇以原氣言也。人之原氣盛則生。原氣絕則寸口脉雖平猶死也。原氣言其體。穀氣言其用也。

九難曰。何以別知藏府之病耶。然數者府也。遲者藏也。數則爲熱。遲則爲寒。諸陽爲熱。諸陰爲寒。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

一息五至脉爲平人。其有增減則爲病焉。減則遲。增則數。數則熱。遲則寒。寒病多在藏。熱病多在府者。府陽也。表也。藏陰也。裏也。以邪論之。則邪之所在其氣必實。在府府陽實。故脉數。在藏藏陰實。故脉遲。以虛論之。則藏虛則內氣虛。故脉遲。府虛則表氣亂。故脉數。不特是也。諸陽脉浮洪長滑等皆爲熱。諸陰脉微細沉澹等皆爲寒。蓋此論其大概。論其詳。則府病亦遲。藏病亦數。有之不可一塗而取也。陳無擇曰。博則二十四字。不濫絲毫。約則浮沉遲數。

總括綱紀是也。○紀天錫曰。素問云。邪氣甚則實。真氣奪則虛。故看脉之法。虛實各異。今九難藏府之脉。與十難相反者。蓋虛實之脉異耳。據十難所言。脉甚者在藏。微者在府。今九難言遲者在藏。數者在府。故微甚者五藏虛者。也。遲數者邪氣實者也。數爲邪實。病在府則爲熱。遲爲陰甚。病在藏則爲寒。此亦一說也。

十難曰。一脉爲十變者何謂也。然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假令心脉急甚者。肝邪干心也。心脉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心脉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心脉微大者。小腸邪自干小腸也。心脉緩甚者。脾邪干心也。心脉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心脉濇甚者。肺邪干心也。心脉微濇者。大腸邪干小腸也。心脉沉甚者。腎邪干心也。心脉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五藏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脉輒變爲十也。滑氏曰。五邪者謂五藏五府之氣失其正而爲邪者也。剛柔者陽爲剛。陰爲

柔也。剛柔相逢。謂藏逢藏。府逢府也。五藏五府。各有五邪。以脉之來甚者屬藏。微者屬府。特以心藏發其例。餘可類推。故云一脉輒變爲十也。○愚謂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以微甚言藏府病。此篇不同。須可互考。○謝氏謂難經王宗正註義圖解。大概以眡脉之法。心肺俱浮。腎肝俱沉。脾在中州爲正而已。至於它註家所引寸關尺而分兩手部位。及五藏六府之脉。並時分見於尺寸。皆以爲王氏脉經之非。殊不知脉之所以分兩手者。出於素問脉要精微論。其文甚明。越人復推明之於十難中。言一脉變爲十。以五藏六府相配而言。非始於叔和也。且三部之說有二。一則四難所謂心肺俱浮。腎肝俱沉。脾者中州。與第五難菽法輕重同。而三部之中。又各自分上中下云。一則脉要精微論之五藏部位。卽二難之分寸關尺。十難之一脉變爲十者也。若止以心肺俱浮。腎肝俱沉。脾爲中州一法言之。則亦不必分寸關尺。而十難所

謂一脈十變者。何從而推之。

十一難曰。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靈樞第五篇曰。人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爲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疎也。故問一藏無氣者。何藏也。曰。腎氣衰而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盡猶衰竭也。非言絕無也。至其予之短氣者。乍數乍疎也。則五藏氣絕而死。但無氣者不死。雖不死及其久而死無疑。故王氏脈經曰。脈來四十

投而一止者。一藏無氣。却後四歲春草生而死。脉來三十投而一止者。二藏無氣。却後三歲麥熟而死。脉來二十投而一止者。三藏無氣。却後二歲桑椹赤而死。脉來十投而一止者。四藏無氣。歲中死。脉來五動而一止者。五藏無氣。却後五日而死。其四歲三歲。其數大概須如此。然吳昆等言豈有一藏無氣。活四年之理。此則以盡爲絕。無而說者非。〔吳昆脈語曰：嗚呼書不可信者，一歲

無氣，却後四歲春草生而不死是也，人豈有一藏無氣、活四年之理、此書之不可盡信者也、世之庸醫、每每執此數語、惑衆爲甚、○戴同甫脈訣刊誤云、脈經曰、脈來五十投而不止者、五藏皆受氣、卽無病、四十投而一止者、一藏無氣、却後四歲死、予竊疑之、內經曰、腎絕六日死、肝絕八日死、心絕一日死、果此藏氣絕、又安能待四歲三歲乎、○張介賓曰、十一難曰、經言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然則五

藏和者氣脉長。五藏病者氣脉短。觀此一藏無氣。必先乎腎。如下文所謂「一藏三藏四藏五藏者。當自遠而近。以次而短。則由腎及肝。由肝及脾。由脾及心。由心及肺。故凡病將危者。必氣促似喘。僅呼吸於胸中數寸之間。蓋其眞陰絕於下。孤陽浮於上。此氣短之極也。醫於此際。而尙欲平之散之。未有不隨撲而滅者。良可哀也。夫人之生死由乎氣。氣之聚散由乎陰。殘喘得以尙延者。賴一綫之氣未絕耳。此藏氣之不可不察也。

十二難曰。經言五藏脉已絕於內。用鍼者反實其外。五藏脉已絕於外。用鍼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絕。何以別之。然五藏脉已絕於內者。腎肝氣已絕於內也。而醫反補其心肺。五藏脉已絕於外者。其心肺脈已絕於外也。而醫反補其腎肝。陽絕補陰。陰絕補陽。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五藏脉絕於內者。脉口沉之脉不至也。五藏脉絕於外者。脉口浮之脉不至

也。大抵持脉口浮之候心肺氣。沉之候腎肝氣。沉之脉不至。知腎肝氣絕矣。然醫反補心肺。則實實虛虛是矣。浮之脉不至。知心肺氣絕矣。然醫反補腎。則實實虛虛是矣。當補陽而補陰。當補陰而補陽。醫殺之耳。靈樞小鍼解篇言內絕外絕者。似言藏府。而實言陰陽外內。而不異是矣。而馬氏以爲越人臆說者非。《靈樞第三篇小針解》曰：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之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馬氏曰：按此篇以脈口氣內絕不至爲陰虛，理當補陰，即補臟，脈口氣外絕不至，理當補陽，即補府，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爲外爲陽，尺之腎肝爲內爲陰，乃秦越人之臆說，而非小鍼解之本意。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相勝之脉者即死。得相生之脉者病

卽自己。色之與脉。當參相應。爲之奈何。

滑氏曰。靈樞第四篇曰。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色青者其脉弦。赤者其脉鈎。黃者其脉代。白者其脉毛。黑者其脉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脉。謂色脉之不相得也。色脉既不相得。看得何色。得相勝之脉卽死。得相生之脉病卽自己。已愈也。參合也。

然五藏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其脉當弦而急。色赤。其脉浮大而散。色黃。其脉中緩而大。色白。其脈浮濇而短。色黑。其脈沉濡而滑。此所謂五色之與脉。當參相應也。

此則見其色。得其脉也。

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濇。尺之皮膚

亦濇。脉滑。尺之皮膚亦滑。

此則寸口尺內相應也。而緩急滑濇。於皮膚文理可候。數當奈何候。大抵皮膚熱者。皮上有動脉而數疾。或曰承上脉數而言。實但熱耳。

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其不應者病也。假令色青其脉浮濇而短。若大而緩爲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爲相生也。

滑氏曰。若之爲言。或也。舉青色爲例。以明相勝相生也。青者肝之色。浮濇而短。肺脉也。爲金剋木。大而緩。脾脉也。爲木剋土。此相勝也。浮大而散。心脉也。爲木生火。小而滑。腎脉也。爲水生木。此相生也。此所謂得相勝脉卽死。得相生之脉病卽自己也。

經言知一爲下工。知二爲中工。知三爲上工。上工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經上古經也。素問亦同稱。後皆倣此。靈樞第四篇八作七。未知孰是矣。知三者於一處。兼知二者也。下工者各知。故曰知一。（知三者假令於脈中兼知色皮膚也。其相應與不相應於一處。皆可知矣。）

十四難曰。脈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脈。一呼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絕。此至之脈也。何謂損。一呼一至曰離經。再呼一至曰奪精。三呼一至曰死。四呼一至曰命絕。此損之脈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也。

滑氏曰。平人之脈。一呼再至。一吸再至。呼吸定息。脈四至。加之則爲過。減之則不及。過與不及。所以爲至爲損焉。離經者。離其經常之度也。奪精。精氣衰奪也。至脈從下而逆上。由腎而之肺也。損脈從上而行下。由肺而之腎也。豈謂死者。此脈至則必死也。命絕者。予短期。死期不過一二日也。○戴同甫曰。

素問曰。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大息。命曰平人。難經曰。脈來一呼再至。不大不小。曰平。二經之言不同何也。蓋難經因論損至之脈而概舉也。故於至脈則云一呼再至曰平。不言一吸者。舉一隅反三隅也。○張介賓曰。脈法曰。一呼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相失而不可數。蓋不止五六至矣。必死可知。○四明陳氏曰。至進也。陽獨盛而至數多也。損減也。陰獨盛而至數少也。至脈從下上。謂無陰而陽獨行。至干上則陽亦絕而死矣。損至從上下。謂無脈而陰獨行。至干下則陰亦盡而死矣。

損脈之爲病。奈何。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血脉。血脉虛少。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爲肌膚。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者。至於收病也。從上下者。

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

滑氏曰。至於收病也。當作至脉之病也。於收二字誤。肺主皮毛。心主血脉。脾主肌肉。肝主筋。腎主骨。各以所主而見其所損也。反此爲至脉之病者。損脈從上下。至脈則從下上也。○曹氏歌括云。損病不過三。飲食不爲肌膚者死。至病不過三。飲食不爲肌膚者亦死。

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

滑氏曰。肺主氣。心主血脉。腎主精。各以其所損而調治之。榮衛者血脉之所資也。脾主受穀味。故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如春夏食涼食冷。秋冬食溫食熱。及衣服起居。各當其時是也。愚謂肝主血。居少腹。故和其中。中者腹內也。緩者和也。虞氏曰。肝主怒。怒能傷肝。故損其肝者緩其中。又通。○玄

由曰。緩其中者。湯液本草芍藥條云。問有緩中一句。何謂緩中。東垣云。損其肝者。緩其中。又問當用何藥以治之。東垣云。當用四物湯。以其內有芍藥故也。大抵酸澁者爲上。爲收斂停澁之劑。又曰。難經云。損其肝者。緩其中。卽調血也。

脉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吸。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再至。脉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

此再舉損至之脉者。以前言未盡。重爲問答。示丁寧也。滑氏曰。前之損至。以五藏自病。得之於內者而言。此則以經絡血氣爲邪所中之微甚。自外得之者而言也。然更言血氣不足。無魂行尸。則不然。呼吸再至。卽一呼一至。一吸一至之謂。疑誤矣。

然脉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

歧伯曰。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定息脉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不大不小者。小大適均也。

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爲適得病。前大後小。卽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卽胸滿短氣。適初也。適得病。猶言初染病也。前後寸尺也。寸大尺小。陽邪在上。而下氣不足。故頭痛目眩。寸小尺大。邪在內。上不足。故胸滿短氣。○李東垣診一婦人三十餘歲。每因洗浴後。必用冷水淋通身。又嘗大驚。遂患經來時必先小腹大痛。口吐涎水。然後經行。行後又吐水二日。其痛壅至。六七日經時止。時往服不效。予診其脉。寸滑大而弦。又急。尺小於關。關小於寸。所謂前大後小也。遂用一方是矣。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脉洪大者苦煩滿。沉細者腹中痛。滑者傷熱。澹者

中霧露。

一息八至而病欲甚者。洪大者心肺陽實。故苦煩滿。沉細者腎肝陰躁。故腹中痛。熱陽。陽性滑利。故傷熱則脉滑。霧露氣陰。陰性澹滯。故中霧露則脉澹。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沉細夜加。浮大晝加。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小大者。爲難治。

一息十至其病危。沉細者陰病。故夜甚。浮大者陽病。故晝甚。雖然無大小者。雖危困可治。其沉細浮大之間。乍大乍小不齊者。難治。

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爲死脉也。沉細夜死。浮大至死。

一息十二至。至之極。故爲死病也。隨其脉陰陽。而可知其死期。

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着床。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此以下言損脉也。脉者元氣也。又血氣之先也。元氣血氣不足。故脉遲而當

着床枕

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呼吸再至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尸。

(呼吸再至衍文)

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損之極也。故曰無魂。無魂者必死。其人雖能行如行尸。上部有脉下部無脉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脉下部有脉雖困無能爲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脉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

關之下曰下部關之上曰上部。紀氏曰上部有脉下部無脉是邪實并於上。卽當吐也。若無吐証爲上無邪而下氣竭。故云當死。○愚謂大抵候肝腎於尺部。難經已言。腎間動氣五藏六府之本也。十二經之根。今尺脈已絕猶如腎間動氣已絕也。腎氣已絕則何爲求生乎。必死無疑。○滑氏曰一難言寸

口以決藏府死生吉凶。謂氣口爲五藏主也。四難言脾受穀味。其脈在中。是五藏皆以胃爲主。其脈則主關上也。此難言人之有尺。譬如樹之有根。脈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則以尺爲主也。此越人所以錯綜其義。散見諸篇。以見寸關尺各有所歸重云。○一男子歲二十餘。飲食過度。損脾胃。患瘧疾。後自汗甚。寸口脈浮散而無力。尺自若。衆醫曰。雖困可治。難經云。人之有尺。樹之有根。脈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今也尺脈不動。猶可治。余曰。尺脈有力。猶可治。然寸口無力。無五藏主。且無陽矣。已無心肺之陽。則雖腎肝之陰存。將依何居乎。果陰亦絕。而見盜汗喘咳。一醫雖與益氣湯。六君湯。加附子等。終在萬死。此滑氏所謂寸關尺各有所歸重。此之謂也。

十五難曰。經言春脈弦。夏脈鈞。秋脈毛。冬脈石。是王脈耶。將病脈也。然弦鈞毛石者。四時之脈也。

王脉如七難言少陽之至。乍小乍大。乍短乍長。是也。四時之脉也。猶言四時之脉狀也。春夏秋冬。各應其氣而相定。如下文所言也。

春脉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

濡弱而長者弦狀也。

夏脉鈎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鈎。故其脉之來疾去遲。故曰鈎。

鈎帶鈎之鈎。其形頭大而末細。故來疾去遲者。鈎狀也。劉立之曰。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而上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而下也。

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脉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

輕虛以浮者毛狀也。

冬脉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之來。沉滯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脉也。

沉濡而滑者石狀也。呂氏曰。腎狀法水。水凝如石。又伏行溫於骨髓。故其脉實牢如石也。○滑氏曰。此內經平人氣象玉機真藏論參錯其文而爲篇也。春脉弦者。肝主筋。應筋之象。夏脉鉤者。心主血脉。應血脉來去之象。秋脉毛者。肺主皮毛。冬脉石者。腎主骨。各應其象。兼以時物之象取義也。

如有變奈何。

變者病變也。

然春脉弦。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爲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氣來厭厭。如循榆葉曰平。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急而勁。

益強。如新張弓。弦曰死。春脉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春以胃氣爲本。（厭益涉切。聶之涉切。）

氣脉氣也。內經旣言脉。難經變脉言氣者。脉不自動。氣使之然。且主胃氣而言也。玉機真藏論云。春脉太過。則令人善怒。忽忽眩冒。巖疾。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脹滿。厭厭聶聶。衆苗齊秀貌。又輕汛貌。厭厭聶聶。如循榆葉者。和柔而長也。此胃氣中帶弦也。循撫也。按也。平人氣象論云。平肺脉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內經言毛脉之和緩而浮。難經言弦脈之和柔而長。其象脉各不同。讀者詳焉。朱丹溪云。胃氣者清純冲和之氣也。冲和之氣者。陰陽不偏倚。而五藏之氣齊至。錯和。故其氣應指。好快和緩。意思欣欣。無可形容也。其中或微帶弦帶鈞者。言之四時之脈也。然一有偏勝。則弦多。但弦而爲死爲病。後倣此。

夏脈鈞。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累累如環。如循環玕曰平。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前曲後居。如操帶鈞曰死。夏脈微鈞曰平。鈞多胃氣少曰病。但鈞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爲本。

玉機真藏論曰。夏脈大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唾。下爲氣泄。環玕石之似玉者。生于南海石崖間。如筍質似玉。累累如環。如循環玕。和緩之中帶鈞也。來而益數。如雞舉足。強急輕疾而不和也。汪機素問抄曰。雞之踐地。與舉足不同。踐地是雞不驚而徐行也。舉足是被驚時疾行也。滑氏曰。前後非言寸尺。以始末言也。張氏曰。操持也。前曲者。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鈞。而全失沖和之氣。是但鈞無胃也。故曰必死。

秋脈毛。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秋脈微毛曰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爲本。

玉機眞藏論云。秋脈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慍慍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咳。上氣見血。下聞病音。藹藹團聚貌。藹藹如車蓋。浮大而和也。是卽和緩之中帶毛也。張氏曰。不上不下。往來滯滯也。如循雞羽。輕浮而虛也。亦毛多胃少之義。故曰肺病。如風吹毛。散亂無緒也。亦但毛無胃之義。故曰肺死。蕭索寂寞也。

冬脈石。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脈來上大下銳。濡滑如雀之啄曰平。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病。來如

解索。去多彈石曰死。冬脈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爲本。

玉機真藏論云。冬脈太過則令人解體。脊脈痛而少氣不欲言。不及則令人心懸如飢。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啄一作喙是矣。如雀之啄和緩之中帶石也。滑氏曰。上大下銳。大小適均。石而和也。上下與來去同義。啄啄連屬其中微曲。平人氣象論病心脈也。恐難經誤也。凡此難與內經互有同異。有彼誤此是。此誤彼是。學者夫可考之。來如解索。經作發如奪索。去如彈石。作辟辟如彈石。張氏曰。索如相奪。其勁必甚。辟辟如彈石。其堅必甚。卽但石無胃之義。故曰腎死。

胃者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

滑氏曰。胃屬土。土之數五也。萬物歸之。丹臺玉案脾胃門云。五藏之有脾胃猶五行

之有土也。天一生水、得土之五而成六、地二生火、得土之五而成七、天三生木、得土之五而成八、地四生金、得土之五而成九、天五生土、復得土之五而成十、五行無土、不能成五行、五藏無脾胃、不能資五藏、脾胃五藏之本也。故云水穀之海、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故云主稟四時、稟供也給也。王氏曰。此明四時皆以胃氣爲本。而言胃氣在人爲甚重也。承上而言。春夏秋冬。皆以胃氣爲本者何也。蓋水穀者人之所賴以有生也。胃主納受。誠爲水穀之海。稟受四時之四藏。而四藏皆以胃氣爲本也。是以四時胃氣多則平。胃氣少則病。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其變病死生之際。無不以此爲要會也。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見也。

滑氏曰。脾者中州。謂呼吸之間。脾受穀味。其脉在中也。其平和不得見。蓋脾

寄王於四季。不得獨主於四時。四藏之脉平和。則脾脉在中矣。衰乃不見者。雀啄屋漏異乎常也。雀啄者脉至堅銳而斷續不定也。屋漏者脉至緩散動而復止也。王叔和曰。屋漏者其來既絕而止。時時復起。而不相連屬也。

十六難曰。脉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一脉變爲四時。

此篇問三部九候以下共四件。而本經並不答所問。然三部九候見十八難。陰陽見四難。輕重見五難。六十首一脉變爲四時。紀天錫曰。有六十首。分子歲之所主。自冬至後甲子至六甲。而終於一歲是也。然始於三部。而終於一脉變爲四時。丁德用曰。六十首者是十難經一脉變爲十是也。人有六脉。一脉有十變。此六十首也。滑氏曰。六十首按內經方盛衰論曰。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恆之勢。乃六十首。王註謂奇恆六十首。今世不存。則失其傳者。由來遠矣。愚謂三說各有理。然紀氏說近是。滑氏雖有所據。經文有

四箇有字。則六十首一脈變爲四時。不可分爲二焉。

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別之。

此問詞而答詞缺矣。(或問難經已謂黃帝之書、何言離聖久遠耶、曰素問移精變氣論曰

、上古使僦貸季治色脈通神明、而下文又曰中古、又曰暮世、已曰暮世、則非離聖久遠耶、其

餘稱經曰、稱上經曰、稱下經曰之類、甚多矣、內經難經、共稱經曰者、豈足怪哉、)

然。是其病有內外證。

滑氏曰。此蓋答詞。然與前問不相蒙。當別有問詞也。

其病爲之奈何。

其病爲之。言爲內證。爲外證。其病分明辨也。猶言指定也。

然。假令得肝脈。其外證。善潔面青善怒。

得肝脈診得弦脈也。肝與膽合。爲清淨之府。故善潔。怒肝志。青木色也。

其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滿閉。淋洩。便難轉筋。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

臍左肝之部也。馮氏曰。肝氣臏鬱。則四支滿閉。傳曰。風淫末疾是也。厥陰脉循陰器。故淋洩。肝主血。血病故大便難。肝主筋。故轉筋若而也。如老子寵辱若驚之若。（口義曰若而也）

假令得心脉。其外證。面赤口乾喜笑。

診得鈎脉也。赤火色。心火妄動。故口乾善笑。笑心聲。喜當作善。

其內證。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腕。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腕之月切）

臍上鳩尾心部也。掌中心脉所過之處。腕乾嘔也。心火妄動。故有已上等證。假令得脾脉。其外證。面黃善噫。善思善味。

診得代脉也。黃脾土色。思脾志。脾主味。

其內證。當臍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惰嗜臥。四肢不收。有是者臍也。無是者非也。

臍身之中。脾已上證皆脾病也。張氏曰。靈樞曰。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爲噫。此與靈樞之言脾胃不同。然胃乃脾之府也。故其病同耳。素問曰。脾主四肢。

假令得肺脉。其外證。面白善噫。悲愁不樂欲哭。

診得毛脉也。邪氣與陽氣相擊。出於鼻爲噫。靈樞口問篇曰。陽氣和利滿于心。出于鼻。故爲噫。此卽外寒所爲也。故爲肺病。肺主憂。故其證如此。

其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喘咳。洒淅寒熱。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洒所下切。浙音昔）

臍右肺部也。肺主皮毛。故洒淅寒熱。

假令得腎脉。其外證面黑善恐。欠。

診得石脉也。黑水色。恐腎志。陰陽相引則爲欠。腎氣怯故欠。

其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逆氣。小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脛寒而逆。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

臍下腎部也。如讀爲而。腎氣不足則爲上逆。少腹不利。故有已上等證。○按以情思爲外證。洒淅脛寒爲內證。何也。醫觀病人意態。則爲外證。而衣被內却爲內證也。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其死生存亡。可切脉而知之耶。然可盡知也。

滑氏曰。此篇所問者三。答云可盡知也而止。答病之死證。餘無所見。當有闕

漏。○王氏曰。首節之間有死者。有不治自愈者。有連年月不已者。次節以下皆言死。而不言不治自愈。與連年月不已者。何也。愚謂次節得肝病反得肺脉。是相剋而死。假令得心脉。是子來乘母。不治自愈。得腎脉。是母來抑子。連年月不已。其病若開目而渴。卽當得心脉。反得腎脉。是相剋而死。假令得脾脉。是子來乘母。不治自愈。得肝脉。是母來抑子。連年月不已。至于病若吐血二節。則陰病見陽脉。陽病見陰脉。皆死耳。末節得脾病而得肝脉。是相剋而死。若得肺脉。是子來乘母。不治自愈。得心脉。是母來抑子。連年月不已。學者現此而引伸之。則有以知越人未發之意矣。○愚謂滑氏言是矣。王氏似強說。固當有闕漏。然不治自愈者。正邪之淺者。或一應之仆蹶魘魅之類。頃刻而氣自復者是矣。連年月不已者。外之痼疾與內之積聚是矣。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脉當得肝脉強急而長。而反得肺脉浮短而濇者。死

也。

滑氏曰。肝開竅於目。閉目不欲見人肝病也。肝病見肺脉。金尅木也。楊氏曰。強急猶弦急也。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脉當得緊實而數。反得沉澹而微者死。

滑氏曰。病實而脉虛也。

病若吐血復鼻衄血者。脉當沉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

滑氏曰。脫血脉實相反也。

病若譫言妄語。身當有熱。脈當洪大。而反手足厥逆。脉細沉而微者死也。

滑氏曰。陽病見陰脉相反也。

病若大腹而洩者。脉當微細而濇。反緊大而滑者死也。

滑氏曰。洩而脉大相反也。大腹腹脹也。

十八難曰。脉有三部。部有四經。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陽少陰。爲上下部。何謂也。

三部者。合兩手寸關尺而言也。每部之中。俱有四經。且如寸部。左則手少陰心。與手太陽小腸。右則手太陰肺。與手陽明大腸。三部共十二經也。上寸部也。下尺部也。

然。手太陰陽明金也。足少陰太陽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少陽木也。生手太陽少陰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部。手心主少陰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手太陰肺經也。手陽明大腸經也。大腸肺之府。二者屬金。足少陰腎經也。足太陽膀胱經也。膀胱乃腎之府。二者屬水。金生水。水之性下而不上流。故下

行而不能上親於肺金。水生於金。而性不同於金。故金居右上部。而水居左下部也。水生木。木者足厥陰肝經也。足少陽膽也。木得水而生。絕水而死。故水木之部相連。而木部居於左關。木生火。火者手太陽小腸經也。手少陰心也。心火性炎上而不下。故爲左手之上部。手心主心包絡少陽三焦相火也。俱有名而無實。寄位於右尺。火生土。土者足太陰脾經也。足陽明胃經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而居於右關。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復生金。此皆五行母生子。子復爲母而生子。子母更相生養者也。○滑氏曰。此亦以五藏生成之後。曰其部分之高下而推言之。非謂未生之前。必待如是而後生成也。○彭用光曰。夫以對待之位言之。則左寸火尅右寸金。左關木尅右關土。左尺水尅右尺火。左剛右柔。爲夫婦之別也。然左手屬陽。右手屬陰。左手君火以尊而在上。右手尺相火以卑而在下。有君臣之道。又以循環之序言。

之。蓋以右寸金生左尺水。水又生左關木。木又生左寸火。火復通左尺相火。相火又生左關土。土又生右寸金。而金復生水。此五行更相生養。循環無端。有子母之親也。

脉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中部法人。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下部法地。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審而刺之者也。

謝氏曰。此一節當是十六難中答辭。錯簡在此。而剩出脉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十子。張世賢圖註云。浮者陽也。沉者陰也。中者陰陽之間也。寸關尺之三部。俱有浮中沉之三候。三而三之。合爲九也。此與素問三部九候篇大同小異。素問三部。人身上中下三停也。九候分九處。以候九藏也。此則摠括三停。九處於兩手寸關尺也。寸爲上部而法天。主胸已上至頭之有疾。關爲中

部而法人。主臍下至臍之有疾。尺爲下部而法地。主臍下至足之有疾。本經言每部三候。浮中沉之三等也。素問言每部三候。天地人之三處也。越人之見。得於素問中來。（此說雖爲越人之書而言。理尤明白矣。故且載此。以備參考。）其所候雖有不同。其主病則一而已矣。審而刺之者。審其脉而刺其病。勿令上中下諸經之有錯也。潔古云。隨其上下。審其部分而刺之。手之經瀉陽補陰。足之經瀉陰補陽。中部法人。調陰陽。臨時致宜。紀氏以刺爲刺候者。此篇上下不說用針刀。故譏楊玄操高承德以刺解針。然素問本意。專說用針。以刺解針。猶爲得理。大抵針藥一理。雖云用針。醫藥亦同。

人病有沉滯積聚。可切脉而知之耶。

滑氏曰。此下問答。亦未詳所屬。或曰。當是十七難中。或連年月不已答辭。然診在右脇有積氣。得肺脈結。脈結甚則積甚。結微則氣微。

結者積聚之脈也。其說在下。肺脈右寸也。右脇肺部也。

診不得肺脈。而右脇有積氣者。何也。然肺脈雖不見。右手脈當沉伏。

不得肺脈者。不得結於右寸也。沉伏亦積聚之脈也。右手三部。俱所以候裏也。

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

痼者疾之久年不愈者也。外痼疾如癭瘤結毒之類是也。

然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也。伏者脈行筋下也。浮者脈在肉上行也。左右表裏。法皆如此。

有積氣而氣不行。故其脈來去時一止。故曰結。浮主外。沉主內。前舉右脇爲例。故此云左右同法。

假令脈結伏者。內無積聚。脈浮結者。外無痼疾。有積聚脈不結伏。有痼疾脈不

浮結爲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爲死病也。

滑氏曰。有是脈。無是病。有是病。無此脈。脈病不相應。故爲死病也。

十九難曰。經言脈有逆順。男女有恆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故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脈恆弱。女子尺脈恆盛。是其常也。(本義曰恆胡登反常也)

中分一年。上半年爲陽。下半年爲陰。寅正月陽初。申七月陰初。故男子陽所以生於寅也。女子陰所以生於申也。又寅春木。木性上。故男子尺脈常弱而寸脈盛也。申秋金。金性下。故女子尺脈常盛而寸脈常弱也。反此者爲逆也。本文自明矣。然解者鑿而成說。或本年命婚嫁之數。(紀天錫楊康侯等說)或是丹溪南陽北陰之說。而非難經者。皆非也。(瀕湖脈學曰。男女脈位。丹溪朱震亨曰。昔軒轅使伶倫截嶰谷之竹。作黃鍾律管。以候天地之節氣。使歧伯取氣口作脈法。以候人之

動氣、故黃鍾之數九分、氣口之數亦九分、律管具而寸之數始形、故脈之動也、陽得九分、陰得一寸、吻合于黃鍾、天不足西北、陽南而陰北、故男子寸盛而尺弱、肖乎天也、地不滿東南、陽北而陰南、故女子尺盛而寸弱、肖乎地也、黃鍾氣之先兆、故能測天地之節候、氣口者脈之要會、故能知人命之死生、世之俗醫、誦高生之妄作、欲以治病、其不殺人也幾希、龍丘葉氏曰、脈者天地之元性、故男女尺寸盛弱、肖乎天地、越人以爲男生於寅、女生於申、三陽天從生、三陰從地長、謬之甚也、獨丹溪惟本律法、混合天人而關之、使千載之誤、一旦昭然、豈不臆哉、

反者。男得女脈。女得男脈也。

男女異常。是之謂反。

其爲病何如。然男得女脈爲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也。女得男脈爲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

陽有餘。陰不足。故男得女脈爲不足。女得男脈爲太過也。

二十難曰。經言脈有伏匿。伏匿於何藏而言伏匿耶。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脈居陰部而反陽脈見者。爲陽乘陰也。脈雖時沈濇而短。此謂陽中伏陰也。脈居陽部而反陰脈見者。爲陰乘陽也。脈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滑氏曰。居猶在也。當也。陰部尺。陽部寸也。乘猶乘車之乘。出於其上也。伏猶伏兵之伏。隱於其中也。匿藏也。

重陽者狂。重陰者癲。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承上文言脈伏匿者。其病非一端。然脈重陽者狂。重陰者癲。癲陰病。故脈必重陰。重陰陰部有陰脈也。狂陽病。故脈必重陽。重陽陽部有陽脈也。重陽之極陰必脫。故目盲。五藏之精上注於目。脫陰不注於目。所以目盲也。重陽之極陽必脫。故見鬼。以鬼爲陰物也。○春甫古今醫統曰。癲狂之病。總爲心火

所乘神不守舍。一言盡矣。巔者至高也。火性炎上。正如經云陽氣大上則狂。巔狂則孔子所謂狂狷者之狂也。靈樞經云狂病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高貴也。故曰狂者進取志大而大言者也。前謂狂言如有所見。斯得之矣。蓋謂火熾之甚。陽氣太上。則病人亦乘陽火之上炎。故棄衣而登高。由狂而又癲。此則聖人命名之義。而有同中之異耳。○生生子赤水玄珠曰。諸書有言癲狂者。有言癲癩者。有言風癩者。有言驚癩者。有分癲癩爲二門者。略無定論。究其獨言癲者。祖內經也。言癲癩言癲狂者。祖靈樞也。要之癲癩狂大相逕庭。非名殊而實一之謂也。靈樞雖編癲狂爲一門。而形症兩具。取治異途。較之于癩。又不相伴矣。諸書有云大人爲癲。小兒爲癩。此又大不然也。素問謂癲爲胎病。自母腹中受驚所致。今乃曰小兒無癲可哉。癩病大人歷歷有之。婦人尤多。予故據經文分爲三目。庶治者有所

辨別云。夫癲者。或狂。或愚。或歌。或笑。或悲。或泣。如醉如癡。言語有頭無尾。穢
潔不知。積年累月不愈。俗名曰心風。此志顛高大而不遂所欲者多有之。夫
狂者猖狂之謂也。言其病之發猖獗剛暴。有如傷寒論陽明太實發狂。罵詈
不避親疎。甚則登高而歌。棄衣而走。踰牆上屋。持刃執棍。日夜不止。狎之則
笑。忤之則怒。如有邪依附者是也。夫癩時發時止者是矣。有連日發者。有一
日三五發者。或因驚或因怒而動其痰火。發則昏昧不知人事。耳無所聞。目
無所見。眩仆倒地。不省高下。甚而癱瘓抽掣。目作上視。或口眼歪斜。或口作
六畜之聲。將醒時必吐涎沫。彼癲狂皆無以上證也。用此辨之。亦易詳明。大
抵皆痰火所致。○愚謂二說背難經義。別立說。而如甚辨。反屬不經。李氏癲
訓。巔者。雖由經云巔狂。而癲巔顛三字通用。其由來尙矣。經雖狂巔連言。以
巔高之義。不可爲言。楊玄操曰。癲顛也。發則僵仆焉。有顛蹶之言也。是也。難

經亦云。癩疾始發。意不樂。僵仆直視。予嘗試之。言狂者有二。輕者言語常不次。向壁獨語。飲食如素。或止或發。雖少止。言語十二三誕也。婦人多病之者。產後不謹。因暴怒。因飲酒。血氣搏上。結心。然重者少臥而不飢。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此因志不遂。久逆之所發也。皆肝血上衝心。非重陽而何哉。癩病之發也。意不樂。僵仆直視。不飲食。如笑狀。實不笑。如此或半日一日。或三四日止。惺惺如無病者。與癩症甚似。此腎邪上衝心。然其狀靜。而與狂之猖躁全不同。非重陰而何哉。癩癩病狀全同。而藏不同。癩全歸心。癩屬五藏。此爲異。其五藏狀。先哲具論之。今不贅。茲諸書言癩癩者。以病狀相同也。言癩狂者。以重陰重陽共言也。言風癩者。以因肝木風動也。但癩與狂皆雖屬心經。陰陽冰炭難混論。孫氏辨之雖分明。重陰重陽莫別。而治療予難信。又二子外論癩狂者。紛紛皆循襲劉河間。欲勝於聖意。我不可不辨焉。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脈不病曰生。脈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脈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脈數也。此大法。

形病者息數必可。或遲或數。而脈數如常者。脈亦病。然所以不死者。息數遲而甚罷。脈不甚遲。則神氣未罷。息數數而氣虛。脈不甚數。則藏氣未動。偕是爲不死。○周仲立曰。形體之中。覺見憔悴。精神昏憤。食不飲。靈巖切。齊呼意所好爲快。美而脈得四時之從。無過不及之偏。是人病脈不病也。形體安和而脈息乍大乍小。或至或損。弦緊浮滑沈澹不一。殘賊冲和之氣。是皆脈息不與形相應。乃脈病人不病也。仲景云。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氣。神雖困無苦。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短命則死。○此大法三字。疑衍文矣。

二十二難曰。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變爲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

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氣主煦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爲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爲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也。（向香句反、濡平聲）

滑氏曰。煦煦（吁句反、蒸也、溫潤也、熱也）也。氣主煦之。謂氣煦噓往來。薰蒸於皮膚分肉也。血主濡之。謂血濡潤筋骨。滑利關節。榮養藏府也。此脈字非尺寸之脈。乃十二經隧之脈也。此謂十二經隧之脈。每脈中輒有二病者。蓋以有在氣在血之分也。邪在氣。氣爲是而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氣留而不行。爲氣病。血壅而不濡爲衝病。故先爲是動。後所生病也。先後云者。抑氣在外。血在內。外先受邪。則內亦從之而病歟。然邪亦有只在氣。亦有徑在血者。又不可以先後拘也。○愚按靈樞經脈篇言所生病。或氣或血。或筋或骨。或津液。而與難經言異矣。然則此全非問難經脈篇也。明矣。然張景岳馬立臺等

以難經言爲非者。恐非是矣。咸惑於爲越人作之說也。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脈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合三丈。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躄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長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脈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十二經脈長短之數也。

以助語也。儀禮卿射禮註以猶與也。此靈樞脈度篇全文。而三陰三陽作六陰六陽。以單手足言之。則三陰三陽也。以雙手足言之。則六陰六陽也。其實不異。蓋奇經八脈。雖不拘於十二經。躄脈人身長七尺五寸是也。督任爲前

後都綱不可不數。故合十六丈二尺也。此度周尺也。張介賓註骨度篇云。常人長多以七尺五寸爲率。如經水篇。歧伯曰。八尺之士。周禮考工記亦曰。人長八尺。乃指偉人舊度言。皆古黍尺數也。黍尺一尺。今曲尺八寸。然人有長短。以各身尺寸。須言其數也。又脈度篇曰。黃帝曰。躄脈有陰陽。何脈當其數。（數者一十六丈二尺之數）歧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其不當數者爲絡也。滑伯仁男女共以陰躄言者非也。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脈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於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本義曰。因者隨也。原者始也。朝猶朝會之朝。以用也。因上文經脈之尺度。而

推言經絡之行度也。直行者謂之經。旁出者謂之絡。十二經有十二絡。兼陽絡陰絡脾之大絡爲十五絡也。謝氏曰。始從中焦者。蓋謂飲食入口藏於胃。其精微之化。注手太陰陽明。以次相傳至足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也。絡脈十五。皆隨十二經脈之所始。轉相灌溉。如環之無端。朝于寸口人迎。以之處百病而決死生也。寸口人迎古法。以俠喉兩旁動脈爲人迎。至晉王叔和直以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右手關前一分爲氣口。後世宗之。愚謂昔人所以取人迎氣口者。蓋人迎爲足陽明胃經。受穀氣而養五藏者也。氣口爲手太陰肺經。朝百脈而平權衡者也。

經曰。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然終始者。脈之紀也。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如環無端。故曰始也。終者三陰三陽之脈絕。絕則死死各有形。故曰終也。

本義曰。此一節因上文寸口人迎處百病決死生而推言之。謂欲曉知終始於陰陽爲能定之。蓋以陽經取決於人迎。陰經取決於氣口也。朝使者。朝謂氣血如水潮應時而灌漑。使謂陰陽相爲用也。始知生物之始。終如生物之窮。欲知生死。脈以候之。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如環無端。則不病。一或不相朝。使則病矣。况三陰三陽之脈絕乎。絕必死矣。其死之形狀。具如下篇。尤宜參看。○愚謂靈樞終始篇言陰陽終始事。然與此篇不同。而理各異。尤宜參考。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爲候。可知其吉凶不然。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卽肉不著。骨肉不相親。卽肉濡而却。肉濡而却。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巳日死。

滑氏曰。濡讀爲軟。肉濡而却。謂骨肉不相著而肉濡縮也。張世賢曰。却者不

黏合也。戊巳土勝水之日也。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營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脈不營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滑氏曰。脾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脾絕則肉滿唇反也。肉滿謂肌肉不滑。況而緊急。臄臄也。甲乙木勝土之日也。

足厥陰氣絕。即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營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引者掣也。卵舌相引而卷縮也。一說引之爲言弔也。（詳林注弔至也）庚辛金勝木之日也。

手太陰氣絕。即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弗營則皮毛焦。皮

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皮者肺之合而節不關於肺。皮節傷者何。滑氏曰。肺絕則皮毛焦而津液去。皮節傷以諸液皆會於節也。丙丁火勝金之日也。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色黑如黧。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黧集註作梨。丁德用曰。色澤去故面黑如黧。壬日篤而癸日死。此者是病非老憊也。梨字當作此黧字。楊玄操曰。本經云。面黑如漆柴。此云如梨。漆柴者恆山苗也。其草色黃黑無潤沢。故以爲喻。梨者卽人之所食之果也。亦取其黃黑焉。言人卽無血則色黃黑。似此二物無光華也。壬癸水勝火之日也。三陰氣俱絕者。則目眩轉目瞑。目瞑者爲失志。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卽目瞑也。

本義曰。三陰通手足經而言也。靈樞十篇作五陰氣俱絕。則以手厥陰與手少陰同心絕也。目眩轉目瞑者。卽所謂脫陰者目盲。此又其甚者也。故云目瞑者失志。而志先死也。四明陳氏曰。五藏陰氣俱絕。則其志喪于內。故精氣不注於目。不見人而死。

六陽氣俱絕者。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卽氣先死。且占夕死。夕占旦死。

陽主表。表氣絕。則衛氣去。雖不如五藏絕而神去。陽氣去。則陰無所着。神亦去而死。楊氏曰。絕汗乃汗出如珠。言身体汗出。著肉如綴珠。而不流散。故曰貫珠也。氣卽衛氣也。占視兆也。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藏六府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脉也。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心主包絡於心外。三焦包羅於周身。俱有質而無形。凡物之貌。長短方圓。角之類。謂之形也。然則心主形者。心形是也。三焦形者。身形是也。此有名無形之謂也。然諸說者。認形爲質。而反以難經爲誤。紛紛不分。是非渾淆。故別作辨示學者。又兼二十六八難註見之。真僞當分。諸說惑解矣。蓋人身以陰陽爲本。陰陽水火是也。心主主心之事。爲火官。三焦者厚氣之別使。爲水官。又命門之元陽。潛行於睢間。俱相火之職分也。此故二經爲表裏。充十二經數。應十二月。不期然而然者。學者宜詳審。○焦睢瞻三字古通用。故經云。肺膻在三瞻間。心膻在五瞻間。凡骨肉藏府空隙之會。總謂之睢。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本義曰。直行者謂之經。傍出者謂之絡。經猶江漢之正流。絡則沱潛之支派。

每經皆有絡。十二經有十二絡。如手太陰屬肺絡大腸。手陽明屬大腸絡肺之類。今云絡有十五者。以其有陽蹻之絡。陰蹻之絡。及脾之大絡也。陽蹻陰蹻見二十八難。謂之絡者。蓋奇經既不拘於十二經。直謂之絡亦可也。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腋下三寸。布胸脇。其動應衣。宗氣也。四明陳氏曰。陽蹻之絡統諸陽絡。陰蹻之絡統諸陰絡。脾之大絡又總統陰陽諸絡。由脾之能溉養五藏也。○楊玄操曰。人兩足蹻脉。男子以足外者爲經。足內者爲絡。女子足內者爲經。足外者爲絡。又曰。當數者爲經。不當數者爲絡。○紀天錫曰。經與絡相連。但經之旁出者爲絡。又豈分足內足外也。又况絡隨其經。爲經之支派。焉有當數與不當數也。○愚謂楊玄操言當數者爲經。不當數者爲絡者。以陽蹻陰蹻爲言也。然其所言皆非理也。○又按經脉篇曰。任脉之別名曰尾翳。督脉之別名曰長强。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共十五絡。是與難經所

言不合。然任督脉陰陽躄共奇經八脉也。其理相通。互當十五絡之數。二十七難曰。脉有奇經八脉者。不拘於十二經何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躄有陰躄。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脉。凡此八脉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脉也。本義曰。脉有奇常。十二經者常脉也。奇經八脉則不拘於十二經。故曰奇經。奇對正而言。猶兵家之云奇正也。虞氏曰。奇者奇零之奇。不偶之義。謂此八脉不係正經陰陽。無表裏配合。別道奇行。故曰奇經也。○汪機曰。躄督任三脉。內經謂在十二經榮氣周流度數一十六丈二尺之內。扁鵲謂奇經八脉不拘於十二經。兩說矛盾。以待賢者。(骨空論素問抄)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脈經然作虞)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霽霈妄作。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脉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當此之時四字。脉經在霧霈妄作下是也。汪機曰。凡八脉不拘制於十二正經。無表裏配合。故謂之奇。蓋正經猶夫溝渠。奇經猶夫湖澤。正經之脉隆盛。則溢於奇經。故秦越人比之天雨降下。溝渠溢滿。霧霈妄行。流於湖澤。此發靈素未發之祕者也。滑氏曰。以見絡脉滿溢。諸經不能復拘。而爲此奇經也。然則奇經蓋絡脉之滿溢而爲之者歟。或曰。此絡脈三字。越人正指奇經而言也。既不拘於經。直謂之絡脉。亦可也。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脉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

繼脉經作繫是也。

然督脉者起於下極之俞。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屬於腦。

督中也。其行於脊裏。故名（焦弱侯、莊十翼養生主論註曰。督中也。趙注奇經八脉、中脈爲督、衣背當中之縫、亦謂之督、見禮記深衣注）焉。一說。督者都也。爲陽脉。

之都綱。(張潔古注)滑氏曰下極之。膈兩陰之間。屏翳處也。屏翳兩筋間爲纂。纂內深處爲下極。督脉之所始也。其脉起下極之俞。由會陰歷長強。循脊中行。至大椎穴。與手足三陽之脈交會。上至瘡門。與陽維會。至百會。與太陽交會。下至鼻柱人中。與陽明交會。

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風府。入屬於腦。

滑氏曰。任妊也。爲婦人生養之本也。張氏曰。中極任脉穴名。在曲骨上一寸。中極之下。卽胞宮之所。任衝督三脉。皆起於胞宮。而出於會陰之間。任由會陰而行於腹。督由會陰而行於背。衝由會陰而並少陰而散於胸中。衝脉者起於氣衝。並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也。

馬玄臺曰。所以謂之衝脉者。以其氣上衝也。李時珍曰。爲諸陽之衝要。虞庶曰。素問曰。衝脉起於氣衝。難經曰。起於氣衝。又針經穴中兩存其名。衝街之

義俱且通也。素問曰：並足少陰之經。難經却言並足陽明之經。况少陰之經俠齊左右各五分。陽明之經俠齊左右各二寸。氣衝又是陽明脈氣所發。如此推之。則衝脈自氣衝起。在陽明少陰二經之中。俠齊上行。其理明矣。大體督脈任脈衝脈。此三脈皆自會陰穴會合而起。一脈分爲三歧。行於陰陽部分不同。故名各異矣。

帶脈者。起於季脇。廻身一周。

楊氏曰：帶之爲言束也。言總束諸脈。使得調柔也。季脇在肋下。下接於髌骨之間是也。廻繞也。繞身一周。猶如束帶焉。此奇經之四脈也。八脈考云：帶脈穴屬足少陽經。在季脇下一寸八分陷中。

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

楊氏曰：蹻捷疾也。言此脈是人行走之機要。動足之所由。故曰蹻脈焉。滑氏

曰陽躄脉起於足跟中申脉穴。

陰躄脉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脉。

丁氏曰陰躄脉亦起跟中循內踝者照海穴也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脉其又至目下承泣穴是陰躄脉始終也。

陽維陰維者維絡于身溢畜不能環流灌漑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陰維起諸陰交也。

滑氏曰陽維陰維維絡于身為陰陽之綱維也陽維所發別于金門以陽交為郛與手足太陽及躄脉會于臑俞與手足少陽會于天窳及會肩井與足少陽會于陽白上本神臨泣正營腦空下至風池與督脉會于風府症門此陽維之起于諸陽之會也陰維之郛曰築賓與足太陰會于腹哀大橫又與足太陰厥陰會于府舍期門又與任脉會于天突廉泉此陰維起於諸陰之

交也。溢畜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十二字當在十二經亦不能拘之下。則於此無所間。而於彼得相從矣。

比于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于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人脈隆盛入於八脈。而不環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畜則腫熱。砭射之。

虞庶曰。十二經隆盛入於八脈。而不環周。邪在八脈。腫熱畜積。故以砭石射刺之。故曰砭射之。○滑氏曰。其受邪氣畜云云。十二字。謝氏則以爲於本文上下當有缺文。然脈經無此。疑衍文也。或云當在三十七難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之下。因邪在六府而言也。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爲病何如。然陽維維于陽。陰維維于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

李晞范曰。悵然者驚也。驚則失志恍惚。李時珍曰。溶溶緩慢貌。滑伯仁曰。陰

不能維于陰。則悵然失志。陽不能維于陽。則溶溶不能自收持。○愚謂此段陰陽不能自相維。言陰維陽維共病者。下文言或陰或陽各病者。

陽維爲病。苦寒熱。陰維爲病。苦心痛。

滑氏曰。陽維行諸陽而主衛。衛爲氣。氣居表。故苦寒熱。陰維爲諸陰而主榮。榮爲血。血屬心。故苦心痛。又曰。陽維爲病苦寒熱。陰維爲病苦心痛。諸本皆在腰溶溶若坐水中。謝氏移置溶溶不能自收持下。文理順從。必有所改。而然。今從之。

陰躄爲病。陽緩而陰急。陽躄爲病。陰緩而陽急。

滑氏曰。兩躄脉病。在陽則陽結急。在陰則陰結急。受病者急。不病者自和緩也。○王文潔曰。按張世賢云。緩急卽虛實之義。愚以爲病勢輕重。脉氣虛實。筋脈弛縮。身體快痛冷熱。皆可以緩急言也。

衝之爲病。逆氣而裏急。

王文潔曰。此衝脉爲病。不能行於上。而必有所急於內也。言衝脉起於氣衝穴。並足少陽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則裏因所行脉路焉。今衝脉受病。故氣逆而不能上。何以能至胃中而散。氣聚腹中而不能散。何以免在裏之急也。其爲病之在裏者如此。

督之爲病。脊強而厥。

滑氏曰。督脉行脊。故脊強而厥。李時珍曰。金匱云。脊强者五瘧之總名。其症卒口噤。脊反張而瘦癯。

任之爲病。其內苦結。男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

滑氏曰。任脉起胞門行腹。故病苦內結。男爲七疝。女爲瘕聚也。○王文潔曰。內之爲言腹也。

帶之爲病。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

滑氏曰。帶脉回身一周。故病狀如是。溶溶無力貌。

此奇經八脉之爲病也。

滑氏曰。此各以其經脉所過而言之。自二十七難至此。義實相因。最宜通玩。三十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

營者陰氣也。行本遲。衛者陽也。行本疾。然謂營衛共五十度周身。此所以疑問也。

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與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皆受於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行脉中。衛行脉外。營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故知榮衛相隨也。

此同靈樞營衛生會篇也。而彼作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

蓋靈樞指五藏中尤主者云（穀入於胃，其精微之氣，因元氣而運行，肺主氣，故如自肺而五藏六府受氣，其實非肺先受之，而后五藏六府皆受之也，故難經直言傳與五藏六府也），氣元氣也。胃氣也。人穀入胃，其精微之氣爲元氣，而視聽言動以盛。穀氣竭則視聽言動以衰。是以營衛之氣運動與不運動也。營隨衛而行，假如水隨風而行，何有遲疾焉。共是五十度周身矣。凡人氣虛寒則脉遲，熱盛則脉疾。故血脉同遲速於人氣者也。然馬玄臺以相隨爲營衛同路而釋，以難經爲誤者，非也。其精微之清專者爲營血，而營於脉中。故營營壘之營，又運也。其精微之慄悍者爲衛氣，而衛於脉外。故衛衛兵之衛，又護也。其浮氣爲衛氣者，以慄悍而如霧煙，故言濁。其精濡爲營血者，以滑利如漿水，故言清也。○張介賓曰：穀氣出於胃，而氣有清濁之分。清者，水穀之精氣也。濁者，水穀之悍氣也。諸家以上下焦言清濁者皆非。清者屬陰，其性精專，故化生血脉。

而周行於經隧之中。是爲營氣。濁者屬陽。其性慄悍滑利。故不循經絡而直達肌表。充實於皮毛分肉之間。是爲衛氣。然營氣衛氣。無非資藉於宗氣。故宗氣盛則營衛和。宗氣衰則營衛弱矣。○本義曰。或問三十二難云。血爲營氣爲衛。此則榮衛皆以氣言者何也。曰。經云。榮者水穀之精氣。衛者水穀之悍氣。又云。清氣爲榮。濁氣爲衛。蓋統而言之。則榮衛皆水穀之氣所爲。故悉以氣言可也。析而言之。則營爲血而衛爲氣。固自有分矣。○高承德疏云。衛爲陽。卽清氣也。榮爲陰。卽濁氣也。今言清者爲榮。濁者爲衛。其文顛倒也。○丁德用曰。穀食入胃。傳布五藏六府。化爲精血。其精血各有清濁。其精中清者歸肺以助天真。其濁者堅強骨髓。故血中之清者歸心。榮養於神。濁者外華於肌肉。而清者行於脈內。濁者行於脈外。王宗正注曰。清者爲榮。濁者爲衛者。豈以榮者精氣。濁者悍氣。故爲此言歟。○紀天錫言。榮受水穀精氣則清。衛受水穀悍氣則濁。若入於脈行之。分內外之清濁。在外者則清。在內者卽濁。今此言榮清衛濁者。是未入行於脈中而言也。高承德言其文顛倒。是不達其理趣也。丁

德用所說並不見榮清衛濁之意、王宗正所注、不見底蘊、恐爲未審、

三十一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傍。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道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曰三焦。其府在氣街。(一本作衝)

滑氏曰。人身之府藏。有形有狀。有稟有生。如肝稟氣於木。生於水。心稟氣於火。生於木之類。莫不皆然。唯三焦既無形狀。而所稟所生。則元氣與胃氣而已。故云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其治在膻中。中焦其治在臍傍。天樞穴。下焦其治在臍下一寸陰交穴。治猶司也。猶郡縣治之治。謂三焦處所也。或云。治作平聲。讀謂三焦有病。當各治其處。蓋刺法也。愚謂仲景金匱要

略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氣之處。爲氣血所注。理者是皮膚臟府之文理也。則三焦卽稟於元氣。生於胃氣可知。亦有質無形可知矣。不上不下。猶言不升降也。上焦主下。下焦主上。中焦但在胃中脘。主腐熟水穀也。其府在氣街五字。恐衍文焉。（詳義云、人受水穀、皆納於胃、穀氣從胃而納於三焦、三焦始傳於肺而遍於十二經也、則三焦之府在胃中明矣、是不在氣街也、○紀天錫言三焦爲原氣之別使、主發用氣街之氣、合水穀之氣而達於四旁、通十二經絡、是府在氣街也明矣、詳義之言、不合本經之意、實妄生分別、恐未中理、）

三十二難曰。五藏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爲榮。氣爲衛。相隨上下。謂之榮衛。通行經絡。營周於外。故令心肺在膈上也。

本義曰。心榮肺衛。通行經絡。營周於外。猶天道之運於上也。膈者隔也。凡人心下有膈膜。與脊脅周回相著。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熏於心肺也。四明陳

氏曰。此特言其位之高下耳。若以五藏德化論之。則尤有說焉。心肺既能以血氣生育人身。則此身之父母也。以父母之尊。亦自然居于上矣。內經曰。鬲育之上。中有父母。此之謂也。

三十三難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沉。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者非爲純木也。一角也。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者非爲純金也。辛商也。丙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故令肺得水而浮也。肺熱而復沉。肝熱而復浮者。何也。故知辛當歸庚。乙當歸甲也。

言猶論也。熟猶死也。按此難爲死生耶。爲病態耶。必應有其所。以然不知其所由矣。或曰。肺病之始。則咳喘發熱。此其浮也。其終則傳大腸而藏毒下血。

大便泄滑等證有之。此其沉也。肝病之始。則二陰不便。脅下引痛。此其沉也。其終則氣逆衝上。此其浮也。

三十四難曰。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皆可曉知。以不

味字下。當有液字。恐脫失矣。

然。十變言。

滑氏曰。肺主聲。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腎主液。五藏錯綜。互相有之。故云十變。(句解云、論五藏止有五變、合藏府則有十變也、)一說十變者書名也。

肝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其聲呼。其液泣。心色赤。其臭焦。其味苦。其聲言。其液汗。脾色黃。其臭香。其味甘。其聲歌。其液涎。肺色白。其臭腥。其味辛。其聲哭。其液涕。腎色黑。其臭腐。其味鹹。其聲呻。其液唾。是五藏聲色臭味也。

此五行聲色臭味液。以各應五藏也。

五藏有七神。各何所藏耶。然藏者人之神氣所含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知。腎藏精與志也。

滑氏曰。藏者藏也。人之神氣藏於內焉。魂者明神之輔弼也。隨神往來謂之魂。魄者精氣之匡佐也。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魂。神者精氣之化成也。兩精相搏謂之神。脾主思。故藏意與智。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故藏精與志也。又靈樞本神篇曰。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魂。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而處物謂之智。此因五藏之用。而內藏神可知。

三十五雖曰。五藏各有所府。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也。然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

遠也。

膽在肝短葉間。脾胃同居。膀胱腎相近。然心肺與大腸小腸不同所而相去之遠也。何。心主榮。肺主衛。榮衛運身表而如天道。故在上。大小腸主傳導而如地道。故居下。不得相遠也。

又諸府者皆陽也。清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

滑氏曰。又問諸府既皆陽也。則當爲清淨之處。何故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耶。

然諸府者謂是非也。經言小腸者受盛之府也。大腸者傳寫行道之府也。膽者清淨之府也。胃者水穀之府也。膀胱者津液之府也。一府猶無兩名。故知非也。小腸者心之府。大腸者肺之府。膽者肝之府。胃者脾之府。膀胱者腎之府。

滑氏曰。謂諸府爲清淨之處者。其說非也。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各有受任。

則非腸之清淨矣。各爲五藏之府。固不得而兩名也。一說一府猶無兩名者非也。《紀天錫言》：膽獨清淨而清淨府。今言一府猶無兩名者非也。清淨之府并傳兩傳化之府。是有兩焉。者非是矣。

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胱者謂黑腸。下焦之所始也。

滑氏曰：此以五藏之色。分別五府。而皆以腸名之也。下焦所治一句屬膀胱。謂膀胱當下焦所治。主分別清淨也。勿聽子曰：通爲下焦之所主治也。不知孰是矣。《集注》曰：腸者取其精貯熟治之義也。故以名之。然六府五藏之正色也。

三十六難曰：藏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諸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男子以藏迂。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

腎之所藏者精。精但水。水中自有陰陽。陽赤陰白。陽氣陰血。腎之施精。施化者。因有陰陽水火氣血也。試取雞卵見之外白。水包內赤。水是即陰陽水火氣血之象也。但非赤者在右。白者在左。左右分列也。水中包真陽有之。即知元陽命原之存水中。今難經言爲者指言之辭。非命門始在右。腎始在左。顧是人身之左血而右氣。氣血雖固陰陽。而無優劣氣者。陽而本也。以氣而赤者爲命門。而屬右耳。然則腎但一箇水藏。而別命門。則雖有左右之分。實腎有一可知耳。諸賢以不明爲字義。紛紛出私意作說。却非難經者有之。我不可不得而辨焉。然診法以命門列右尺者。王叔和之言。而非高陽生。其說亦是矣。其辨詳具脈要源委。故不記此焉。

三十七難曰。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河許。可曉以不然。五藏者。當上闕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

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

（景陵鐘惺伯敬選古逸書曰、三十七難曰、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然、五藏者當上閱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三焦通氣喉、喉和則聲鳴、註曰、未二句潔古所加云、耳二目二鼻孔二口一舌一喉一、共九竅也、靈樞脉度篇之全文、而難經却有文字誤、當從靈樞、九竅亦靈作七竅、張介賓曰閱歷也、五藏位次於內而氣達於外、故閱於上之七竅、如下文者、人身共有九竅、在上者七、耳目口鼻也、在下者二、前陰後陰也、（或問穀味五味有分耶、曰以病人試之、有穀味爽而或酸者辛者不爽、或酸者辛者爽而粥味不爽、此等以當知也、○證義云、上閱九竅者、當言外閱九竅爲是、不合言上閱九竅也、○紀天錫言隱於腹者爲內、達於形之上者曰上、故在腹內曰五藏、通於形之上曰九竅、所以本經言上閱九竅也

證義言本經之誤、恐未中理、

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結爲癰。

張介賓曰。五藏屬陰主裏。故其不和則七竅爲之不利。六府屬陽主表。故其不利則肌腠留爲癰瘍。

邪在六府則陽脉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矣。邪在五藏則陰脉不和。陰脉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脉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故曰格。陽氣大盛則陰氣不得相營也。故曰關。陰陽俱盛不得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矣。

文字與靈樞不同者多。諸氏註解既詳於靈樞。故今不記焉。當以靈樞爲是矣。

經言氣獨行於五藏。不營於六府者。何也。然夫氣之所行也。如水之流。不得息

也。故陰脈營於五藏。陽脈營於六府。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不覆溢。人氣內溫於藏府。外濡於腠理。

其不覆溢。人氣內溫於藏府。靈樞作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藏。各有理。不知孰是矣。故記俟明者焉。

三十八難曰。藏唯有五。府獨有六者。何也。然。所以府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府也。故言府有六焉。

軀體總稱焦。焦。焦。通用。三焦者。三才也。三元也。仲景曰。腠者。三焦通會元氣之處。爲血氣之所注。理者。臟府皮膚之文理也。則仲景以腠理爲三焦也可知。然則內而五藏五府。外而皮膚肌肉。莫非三焦之所總護矣。張景岳曰。上下全體。狀若大囊者。果何物耶。是也。而其色赤屬陽。此非原氣之別使何耶。我所以得之者。因仲景景岳之言也。景岳雖知發明大體。未明形義。却以難

經爲誤焉。嘻乎。聖人作難經者。爲明三焦命門也。而三焦命門之說非。則於難經也何取。夫難者八十一。而三焦命門之說八出焉。而叮囑反覆。示學者諄諄。其餘經絡針刺俞穴病能脈法。其枝葉耳。張景岳之明才。卓越於先輩。何於形爲字義特昧耶。惜哉。五府外別有一府。故曰外府也。所謂爲孤府。非正府也。是也。韻會曰三焦者爲孤府。非正府也。○楊玄操曰三焦無內府。惟有經絡名手少陽。故云爲外府焉。○高德承疏曰三焦有配屬之名。而內無府之形。左右手有經之名。而繫之於心脈小腸之合手少陽之脈也。故言惟有經名手少陽爲外府也。○紀天錫言一經應一府。豈有內府外府之名也。今本經言其經屬手少陽。此外府也者。是言五藏與府配合之外。則有此一府。其經名曰手少陽。此配合之外一府耳。故曰此外府也。今注疏却言內府外府之說恐爲未當。○閔甫曰三焦無配合非也。自與手厥陰心包絡爲配合。唯言外府者非正府之謂也。

三十九難曰。經言府有五。藏有六者。何也。然六府者。正有五府也。五藏亦有六

藏者。謂腎有兩。藏也。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藏有六也。府有五者。何也。然五藏各一府。三焦亦是一府。然不屬於五藏。故言府有五焉。

命門者。陰陽水火血氣之根源。故男子藏精。女子繫胞。既言以者。非命門之中直繫藏之也。命門之氣以繫藏之也。以爲字以字味之。則命門卽是腎中眞陽。而雖有左右之分。其氣相通。實一腎而已。三焦亦原氣之別使。而配合手心主也。然則謂五藏六府可也。五藏五府亦可也。六藏六府亦可也。

四十難曰。經言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其意何也。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腎者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聲。故令耳聞聲。

此言五藏互爲用也。肺穴鼻。腎穴耳。肺生於己。己者火也。心也。火化物成香。臭。心火自有香臭。肺久胎生於己之中。而舊諳識心之臭。所以能聞香臭也。腎生於申。申者金也。肺也。金肺自有聲。腎久胎生於申之中。而舊諳識肺之聲音。所以能聞聲音也。有於我者不自知。而彼知之矣。

四十一難曰。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萬物始生。其尙幼小。意無所親。去太陰尙近。離太陽不遠。猶有兩心。故有兩葉。亦應木葉也。肝屬木。木之始生。芽甲自兩葉拆而柔弱也。有幼小之義。又爲春。春爲歲之始。凡物小則無思慕之情。老則有戀欲之愛。所以肝尙幼小。而無所親也。足太陰脾土者。爲腎水之夫。足太腸膀胱水爲脾土之妻。（難經、本以相感爲夫婦也）此則夫婦之道也。水生木。土培木。有父母之道。肝木爲子。而介於脾膀胱之間焉。脾居右。膀胱居左。肝主兩脇。左三葉右四葉。所以有兩心而無偏

著之意矣。而又應木葉也。或以太陰太陽爲心爲腎。或爲夏爲冬。恐不合經意焉。獨張世賢王文潔以太陽爲膀胱而爲木之父。大誤矣。豈以生我之者不爲母。而反可爲父哉。

四十二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回腸大四寸。徑一寸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兩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回腸卽大腸。廣腸臄腸也。一名肛門。受大腸之穀而傳出也。

肝重二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

精汁三合。主藏神。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藏。主藏意。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腎有二枚。重一斤一兩。主藏志。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胃重二斤一兩。紆曲屈伸。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盛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徑八分之少半。左回疊積十六曲。盛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腸重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當齊右廻十六曲。盛穀一斗。水七升半。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口廣二寸半。唇至齒長九分。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二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肛門重十二兩。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此篇與靈樞有異同。然非大義之所關。故姑置之不釋。

四十三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然人胃中常有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至。圍一行二升半。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即死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即死矣。

靈樞曰。平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脈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皆盡也。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

衝者衝要之衝。人身衝要之地有七處。一有所損。則命即沒。然唇爲飛門。

楊氏曰。脾主於唇。爲飛門也。飛者動也。言唇受水穀。動轉入於內也。一說唇

之在人爲飛門焉。開張翕合。如羽物之能飛也。

齒爲戶門。

丁氏曰。齒爲戶門者。爲關鍵開合。五穀由此摧廢出入也。

會厭爲吸門。

滑氏曰。會厭謂咽噎會合也。厭猶掩也。謂當咽物時。合掩喉嚨。不使食物誤入。以阻其氣之噓吸出入也。

胃爲賁門。

滑氏曰。賁與奔同。言物之所奔響也。楊氏曰。賁者膈也。胃氣之所出也。胃出穀氣。以傳於肺。肺在膈上。故以胃爲賁門也。

太倉下口爲幽門。

楊氏曰。太倉者胃也。胃之下口在臍上三寸。旣幽隱之處。故曰幽門也。

大腸小腸會爲闌門。

楊氏曰。大腸小腸會爲闌門。闌門者遺失之義也。言大小二腸皆輸瀉於廣腸。廣腸既受傳而出之。是遺失之意也。故曰闌門。一說闌遮也。水液入膀胱。渣滓入大腸。有遮闌之義。故曰闌門。

下極爲魄門。故曰七衝門也。

滑氏曰。下極肛門也。云魄門亦取幽陰之義。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然。府會太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鬲俞。骨會大杼。脈會太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此難義名穴所。滑伯仁已詳之。故不再記焉。愚謂非熱病在內者。特取之久咳見血者。灸鬲俞而得效者。多其爲血會也。宜知學者詳之。

四十六難曰。老人臥而不寢。少壯寢而不寤者。何也。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於常。故晝日精。夜不寤也。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榮衛之道滯。故晝日不能精。夜不得寢也。故知老人不得寢也。

同於靈樞營衛生會篇也。精熊宗立曰。清爽也。張介賓曰。老者之氣血衰。故肌肉枯。氣道滯。五藏之氣搏聚不行。而營氣衰少矣。營氣衰少。故衛氣乘虛內伐。衛失其常。故晝不精。營失其常。故夜不瞑也。

四十七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

靈樞第四篇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于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

爲聽。其宗氣上出于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口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熏于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大熱甚寒。不能勝之也。按靈樞言十二經脈皆上面。難經獨諸陽脈至頭。不同何也。靈樞兼言絡脈。難經言大經而已。諸陰脈雖至面。絡脈耳。本經不能至也。難經言陽氣盛則耐寒。然詳靈樞則諸經皆上注於面。則面氣盛而所以能耐大寒甚熱也。

四十八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然有脈之虛實。有病之虛實。有診之虛實也。脈之虛實者。濡者爲虛。緊牢者爲實。病之虛實者。出者爲虛。入者爲實。言者爲虛。不言者爲實。緩者爲虛。急者爲實。診之虛實者。濡者爲虛。牢者爲實。癢者爲虛。痛者爲實。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爲內實。外虛。故曰虛實也。

此難滑氏注已詳。故不重釋之。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

冷則傷肺。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是正經之自病也。

心主思慮。故憂愁思慮。則傷心。肺主皮毛。又主喉。故形寒飲冷。則傷肺。肝主怒。怒則傷肝。脾主飲食及四肢。故飲食勞倦。則傷脾。腎主骨而屬水。故用力作強。坐濕入水。則傷腎。凡以我事自傷。謂之正經自病也。正經自病。猶言不加凌於他經也。

何謂五邪。然有中風。有傷暑。有飲食勞倦。有傷寒。有中濕。此之謂五邪。

風木化。喜傷肝。暑火化。喜傷心。土爰稼穡。脾主四肢。故飲食勞倦。喜傷脾。寒金氣也。喜傷肺。左氏傳。狐突云。金寒是也。濕水化。喜傷腎。霧雨蒸氣之類是也。此五者五藏互相凌侵。故謂之五邪之傷也。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自入爲青。入心爲

赤入脾爲黃。入肺爲白。入腎爲黑。肝爲心邪。故知當赤色。其病身熱。脇下滿痛。其脈浮大而強。

此五邪之傷。舉心發例。肝主色。專爲色赤者。當知心中痛也。其病身熱。脈浮大。心也。脇痛。脈弦。肝也。

何以知傷暑得之。然當惡臭。何以言之。心主臭。自入爲焦臭。入脾爲香臭。入肝爲臊臭。入腎爲腐臭。入肺爲腥臭。故知心病傷暑得之。當惡臭。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脈浮大而散。

心主臭。偏惡臭。則當知心傷暑也。而其證狀診脈。皆屬乎心也。

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然當喜苦味也。虛爲不欲食。實爲欲食。何以言之。脾主味。入肝爲酸。入心爲苦。入肺爲辛。入腎爲鹹。自入爲甘。故知脾邪入心爲喜苦味也。其病身熱而體重嗜臥。四肢不收。其脈浮大而緩。

脾主味。偏喜苦味。則當知脾爲心邪也。身熱脈浮大。心也。體重嗜臥。四肢不收。脈緩。脾也。滑氏曰。虛爲不欲食。實爲欲食。二句於上下文無所發。疑錯簡衍文也。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譫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入肝爲呼。入心爲言。入脾爲歌。入腎爲呻。自入爲哭。故知肺邪入心。爲譫言妄語也。其病身熱洒洒惡寒。甚則喘咳。其脈浮大而濇。

肺主聲。偏爲譫言妄語。則當知肺爲心邪也。身熱脈浮大。心也。惡寒喘咳。脈濇。肺也。

何以知中濕得之。然當喜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腎主濕。入肝爲泣。入心爲汗。入脾爲涎。入肺爲涕。自入爲喘。故知腎邪入心。爲汗出不可止也。其病身熱而小腹脹痛。足脛寒而逆。其脈沉濡而大。此五邪之法也。

腎主濕。偏爲汗出不可止。則當知腎爲心邪也。身熱脈大。心也。小腹痛。足脛寒。脈沉濡。腎也。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然從後來者爲虛邪。從前來者爲實邪。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從所勝來者爲微邪。自病者爲正邪。

五行之班。母在後。子在前。以心火爲例。則肝木在後爲虛邪。風木吹火。則火自散而消也。脾土在前爲實邪。濕土擁火。則火却鬱閉其勢自盛也。尅賊我者爲賊邪。病則難治。我尅者爲微邪。我勝則彼爲邪不得肆行。故其病易愈也。正邪自氣也。下文發其例。

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爲虛邪。傷暑得之爲正邪。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傷寒得之爲微邪。中濕得之爲賊邪。

不謂心中風。謂心病中風得之者。所病症多端也。

五十一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得見人者。有不欲得見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藏府也。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病在府也。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病在藏也。何以言之。府者陽也。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藏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

紀氏曰。府爲陽。陽病則熱有餘而寒不足。故飲食衣服居處皆欲就寒也。陽主動而應乎外。故欲得見人。藏爲陰。陰病則寒有餘而熱不足。故飲食衣服居處皆欲就溫也。陰主靜而應乎內。故欲閉戶獨處。而惡聞人聲也。愚謂此難經以一偏論之。若五藏之陰虛。則陰病亦欲得寒。六府之陽虛。則陽病亦欲得溫者有之。學者當反覆得其理也。

五十二難曰。府藏發病。根本等。然不等也。何然。藏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

其處。府病者彷彿賁。嚮上下行流。居處無常。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

彷彿居住不定貌。《講義》賁嚮走也。《評林》丁氏曰。藏爲陰。陰主靜。故止而

不移。府爲陽。陽主動。故上下流行。居處無常也。與五十五難文義互相發。

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藏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

此以五十難賊邪義言之。則心傷濕者。腎水尅心火。一傳也。而心火傳肺金。二傳也。肺金傳肝水。三傳也。肝木傳脾土。四傳也。脾土傳腎水。五傳也。腎水傳心火。六傳也。肺金復受心火之傳。而七傳則死。一藏不受再傷也。《此六傳而及七傳而死也。實但六傳也。故曰一藏不受再傷也。一藏不受再傷而及七傳時即死也。

○或問如吾子之說。腎水尅心火。腎水傳心火。是二傳也。如受再傷者如何。曰。腎水傳心火者。腎水病傳心火也。腎水尅心火者。腎水不病。但以濕屬水。取之腎水之義也。故可言傳。不

可言受再傷也。

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竟而復始。如環無端。故曰生也。

呂氏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愚謂經曰。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蓋邪甚者。勢疾徑行。故偏傳所勝也。邪微者。勢徐旁及。故并二藏傳之。今以病者驗之。莫不然。學者不可不知焉。(病者有一藏之證。獨病者此七傳也。有二藏之證。兼病者。此間藏也。)

五十四難曰。藏病難治。府病易治。何謂也。然藏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府病易治者。傳其子也。與七傳間藏同法也。

五藏者。七神內守。則邪之微者。不易傳。若大邪之入。則神亦失守。而病深。故

病難治。此所以疾勢暴專而傳所勝也。六府者但衛氣守之。爲傳輸傳化者。內無神。雖微邪易感。故易治。此所以邪勢徐緩而間藏也。○滑氏曰。以越人之意推之。則藏病難治者。以傳其所勝也。府病易治者。以傳其所生也。雖然。此特各舉其一偏而言爾。若藏病傳其所生亦易治。府病傳其所勝亦難治也。故龐安常云。世之醫書。惟扁鵲之言爲深。所謂難經者也。越人寓術於其書而言之。有不詳者。使後人自求之歟。今以篇詳之。龐氏可謂得越人之心者矣。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

知積聚也。

周仲立曰。陰沉而伏。初亦未覺。漸以滋長。日積月累是也。聚者病之所在。與血氣偶然邂逅。故無常處也。

五十六難曰。五藏之積。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然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咳逆瘖瘧。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巳日得之。何以言之。肺病傳於肝。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巳日得之。

張子和曰。夫肥氣（滑氏曰、肥之言盛也、）者。不獨氣有餘也。其中亦有血。蓋肝藏血故也。甲乙經曰。有頭足知龜鱉狀。（滑氏曰、有頭足者有大小本末、）左脇肝部也。咳逆瘖瘧。厥陰少陽之病也。（肝與膽爲表裏、）王者不受邪。留結爲積二句。言所以爲積之由也。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齊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以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欲復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滑氏曰。伏梁伏而不動。如梁木然。

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爲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滑氏曰。痞氣否塞而不通也。疸病發黃也。濕熱爲疸。

肺之積名曰息奔。在右脇下。覆大加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嗽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張世賢曰。壅一作鬱。言壅塞鬱結而不通也。本義曰。息奔或息或賁也。右脇肺之部。肺主皮毛。故洒淅寒熱。或謂藏病止而不移。今肺積或息或賁何也。然或息或賁。非居處無常。如府病也。特以肺主氣。故其病有時而動息爾。腎亦主氣。故賁豚亦然。

腎之積名曰賁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此五積之要法也。

少腹正辨作小腹佳也。凡臍下謂小腹。臍左右謂少腹。腎主臍下。故其積發於小腹也。滑氏曰。賁豚言若豚之賁突不常定也。豚性躁。故以名之。令人喘逆者。足少陰之支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也。又曰。此難但言藏病而不言府。

病者。紀氏謂以其發無常處也。楊氏謂六府亦相傳。行如五藏之傳也。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不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後重。

此五泄之目也。下文詳之。

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

胃受病。故食不化。〔楊曰。化變也。消也。言所食之物皆完出。不消變也。〕胃屬土。故色黃。

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即嘔吐逆。

已上皆脾家之證也。〔楊曰。注者無節度也。言利下猶如注水。不可禁止焉。〕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

楊氏曰。窘迫急也。食訖即欲利。迫急不可止也。切者言痛如刀切其腸狀也。

白者金之色。(玉機微義曰白爲寒、赤爲熱者非也、要皆濕熱所致耳、蓋出自氣分則白、出自血分則赤、如人之生癰疽者皆熱、豈可以膿之白爲寒而赤爲熱乎、)

小腸泄者。洩而便膿血。少腹痛。

滑氏曰。洩而便膿血。謂小便不悶。大便不裏急後重也。

大瘕泄者。裏急後重。數至圜而不能便。莖中痛。此五泄之要法也。

滑氏曰。瘕結也。謂因有凝結而成者。裏急謂腹內急迫。後重謂肛門下墜。惟其裏急後重。故數至圜而不能便。莖中痛者。小便亦不利也。○謝氏曰。小腸大瘕二泄。今所謂痢疾也。內經曰腸癰。故下利赤白者。灸小腸俞是也。穴在第十八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累驗。(通評虛實論曰。腸澼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

○類注曰。腸澼滯下也。利而不利之謂。腸澼一證。卽今之所謂痢疾也。自仲景而后。又謂之滯下。)

○四明陳氏曰。胃泄卽飧泄也。（陰陽應象大論云。春傷於風。生飧泄。○王冰曰。飧音孫。食不化而泄出也。）脾泄卽濡泄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濕勝則濡泄。○類注濡音如。濕滯也。）大腸泄卽洞泄也。（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腎脉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小腸泄謂凡泄。則小便先下而便血。卽血泄也。（通評虛實論曰。腸澼便血。身熱則死云云。）大瘕泄卽腸澼也。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脈有變不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

凡人之衛氣陽氣也。有少侵寒氣則病。其名有五。曰傷寒。曰中風。曰濕溫。曰熱病。曰溫病。其脈亦各不同。如下文所言也。四時俱有風寒氣。皆有所中也。謂風者冷風之吹身者也。人之衛氣虛而脾氣不運者。有所中肌肉疎。汗出惡風。謂之中風。謂寒者或冷水雪霜氣。衣服居處器物寒冷。摠謂之寒也。人

之榮氣虛而血少者。有所中寒冷。傷榮血。無汗惡寒。謂之傷寒。然則曰寒曰風。皆寒冷氣也。故冬病者多。然非獨冬病。四時俱有病。若夫當春溫。溫氣相擊者。謂之溫病。當夏暑。暑氣相擊者。謂之熱病。或濕氣相擊者。謂之濕溫。故濕溫多於春秋二時有之。蓋春秋日光不甚。濕是以盛也。其溫熱病也。濕溫也。雖病於時異。苟非與風冷氣相擊。而陽氣衰。何以爲病耶。雖溫暑氣。因陽氣衰有侵焉。言陽氣傷者。逢春夏溫暑。則應有助益。宜無所傷者。非也。陽氣衰則陰氣亦衰。故有所中矣。不知此理。皆以爲冬寒。到春者爲溫病。到夏者爲熱病者。皆非也。然內經仲景俱有此言。則非無其理。蓋冬寒伐衛氣。毒藏肌膚。又感春寒。而后病。此卽溫病也。雖冬傷寒。不卽病者。腎氣不動。衛氣健也。非傷春寒。何以爲病。縱病不到甚苦。而不及言之溫病也。王安道不知此理。而言到春夏惡寒惡風者。溫病。熱病又重感風寒者也。不惡風惡寒者。但

溫病熱病也。此言似有理。實非矣。大抵此五者因感風冷而病者也。故渾謂之傷寒也。渾謂之傷寒者。此五者皆因風冷而得之也。彼感異氣稱瘟疫者。靈樞詳言之。然不外於難經五者之理。治療亦非懸異也。而解難經者以仲景所言之四溫病。與難經溫病。或爲異爲同者。不考其本故也。

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濕溫之脈。陽浮而弱。陰小而急。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濇。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濇。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

此言五者脈各異也。而濡急濇三脈各兼之。則當知本因風寒生諸證也。風喜傷衛。寒喜傷榮。濕喜傷皮肉筋脈。溫陰陽中和之氣。莫所而不中。或傷在上部及衛分。則其脈見寸。或傷在下部及榮分。則其脈見尺。故言行諸在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也。陰陽皆指尺寸而言。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

人傷寒而發熱惡寒。惡風潮熱。大便黑燥者。表陽氣虛。裏陰氣盛。是雖寒邪。侵表虛而發熱惡寒惡風。因裏陰盛不能入裏。故用麻黃桂枝益陽氣發散寒邪。則發熱惡風惡寒者除而愈。而反用承氣之輩益陰氣而伐陽氣。則死。若裏陰氣虛。表陽氣盛者。寒邪包陽盛成熱。侵裏虛。故潮熱煩渴。大便黑燥。此用大黃朴消類益陰氣伐陽邪。則潮熱煩渴黑燥者除而愈。而反用麻黃桂枝散陽氣伐陰氣。則陰陽俱亡而死。然以盛爲和。以陰陽字。正邪雜合而爲說。俱皆非也。故仲景謂陽盛而用桂枝。下咽即斃。陰盛而用承氣。入胃以亡。此之謂也。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然皮寒熱者。皮不可近席。毛髮焦鼻蘖。不得汗。肌寒熱。

者。皮膚痛。唇舌藁無汗。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本藁痛。

皮寒熱者。肺熱病也。鼻肺穴故藁。肌寒熱者。脾熱病也。脾脉循唇。舌帶說也。

唇乾者。舌亦乾。骨寒熱者。腎病也。骨中寒熱。故病者莫知其所苦。又閉藏失職。故汗注不已。齒骨餘也。又當考靈樞第二十一篇也。

五十九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然狂疾之始發。少臥而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倨貴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癲疾始發。意不樂。僵仆直視。其脉三部陰陽俱盛是也。

狂重陽也。故其病態如此。癲重陰也。故其病態如此。三部陰陽俱盛。滑氏曰。謂發於陽爲狂。則陽脉俱盛。發於陰爲癲。則陰脉俱盛也。又當參考二十難注也。

六十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真痛。何謂也。然手三陽之脉受風寒。伏留而不

去者則名厥頭痛。入連在腦者名真頭痛。其五藏氣相干爲厥心痛。其痛甚但
在心。手足青者。卽名真心痛。其真心痛者。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此篇所言同靈樞厥病篇。而注者略備。故今不贅。此其真心痛者。真字下當
欠一頭字。蓋闕文也。青清清三字古通用。清冷之義也。或曰冷處其色青。亦

通。丹溪纂要曰。東垣謂真心痛者。手足冷至節死。青則必寒。寒則必青。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
而知之謂之巧。何謂也。然望而知之。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

袁氏曰。五藏之色。見於面者。各有部分。以應相生相尅之候。察之以知其病
也。

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別其病。

袁氏曰。聞五藏五聲以應五音之清濁。或互相勝負。或其音嘶嘎之類。別其

病也。

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所起所在也。

袁氏曰。問其所欲五味中偏嗜偏多食之物。則知藏氣有偏勝偏絕之候也。切脉而知之者。診其寸口。視其虛實。以知其病。病在何藏府也。

上病猶憂患也。下病疾病也。（老子經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一說用史記扁鵲傳曰。醫之所病。病道少。如此說。則所病猶療病也。

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滑氏曰。以外知之望聞也。以內知之問切也。神微妙。聖通明也。總結之言。聖神則功巧在內矣。○汪機曰。古人以切居望聞問之後。則是望聞問之間。已得其病情矣。不過再診其脉。看病應與不應也。若病與脈應則吉而易醫。脉與病反則凶而難治。以脈參病。意蓋如此。曷嘗以診脉爲貴哉。夫脈經一書。

拳拳示人以診法。而開卷入首。便言觀形察色。彼此參伍。以決死生。可見望聞問切。醫之不可缺一也。豈得而偏廢乎。噫。世稱善脈。莫過叔和。尙有待于彼此參伍。况下于叔和萬萬者耶。故專以切脈言病。必不能不至于無誤也。安得爲醫之良。

六十二難曰。臟井榮有五。府獨有六者。何謂也。然府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俞。名曰原。府有六者。亦與三焦共一氣也。

井榮俞經合屬五行有五。六府多一原。故府有六。其原者命門之氣所留止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故曰共一氣也。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藏六府營合皆以井爲始者。何也。然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諸鼓行喘息。蜎飛蠕動。當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故歲數始於春。日數始於甲。故以井爲始也。

跛行王子淵洞簫賦作跛行。文選十七王子淵洞簫賦曰。是以蟋蟀斥蠖跛行喘息。螻蛄蠃蠅。可也。跛行舉首行也。喘息蟲之有氣息也。蛸飛蟲也。蠕動蟲也。凡萬物皆以春生。故以井屬春爲譬也。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俞土。陽俞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然是剛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爲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此以藏府之陰陽爲夫婦之道。而言剛柔者。卽乙庚相配之謂也。蓋藏陰也。府陽也。陰爲妻。陽爲夫。則井榮亦有夫妻之理如此。凡夫妻之道。不勝者爲婦。所勝者爲夫也。而井木木有剛柔之二。剛木爲陽。柔木爲陰。陰木爲陽金之妻。陽木爲陰土之夫也。五者互相爲夫妻之道也。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

剛。其是之謂歟。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爲井。所入爲合。其法奈何。然所出爲井。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故言所出爲井也。所入爲合。合者北方冬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爲合也。

此言經穴流注之始終。而榮俞經三者。理亦在其中也。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大淵。心之原出於大陵。肝之原出於大衝。脾之原出於太白。腎之原出於大谿。少陰之原出於兌骨。神門穴也。膽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於腕骨。

此段滑氏註已詳之。故不敢贅也。

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何也。然五藏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三焦所

行之俞爲原者。何也。然齊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藏有五。府有六。故藏有并榮俞經合。府有并榮俞經合。原。府有俞。又有原。藏但有俞無原。故以俞爲原。而共十二穴。應十二經之數也。其原皆三焦之氣所留止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故名曰原。滑氏謂所止輒爲原。猶警蹕所至。稱行在所也。（漢書孫伏伽傳天子之屏禁衛九重。出也警。入世蹕。顏師古曰。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蔡邕獨斷曰。天子所居曰行在所。）○紀天錫曰。下焦稟原氣之氣。原氣之氣者。卽真元之氣也。上達至於中焦。中焦受五藏六府水穀精悍之氣。化而爲榮衛。榮衛之氣。得真元兩氣相合。主氣通行。達於上焦入肺經。自肺經始。經歷五藏六府也。○愚謂紀氏但言三焦用。不知其體。體者一

身藏府骨脉筋肉聚會處。都皆是矣。其說已詳前。

六十七難曰。五藏募皆在陰。而俞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在陽。

滑氏註已詳。故不贅於此。

六十八難曰。五藏六府皆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爲井。所流爲榮。所注爲俞。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此五藏六府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滑氏註已詳。故不贅於此。○王好古此事難知作圖廣此難義而藏府同圖。予按府有原。則其病亦當多。故改作圖示初學者。其圖見鍼法或問。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

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虛者虛邪也。實者實邪也。假令心傷風者。肝木侵心。火當補。手少陰之井關冲穴。心傷飲食勞倦者。脾土侵心。當瀉。手少陰之俞中渚穴。不虛不實者。是心傷暑。正經自病也。故取其經。本文自明矣。然註家以爲虛者。卽心虛。實者卽心實。而不爲五邪之法而釋。大有徑庭。不可不辨焉。心虛心勞是矣。必當補脾。補脾必用參朮。此固可也。苦腎勞當補肺。補肺必用參耆。用參猶可也。用耆則提上腎氣。而彌虛腎。他藏皆然。是不明本文。而以臆見釋之。如此之類。每每皆然。學者夫察焉。○戴同甫曰。難經曰。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虛當補母。人所共知。千金曰。心勞甚者補脾氣以益之。脾旺則感於心矣。此乃勞則補其子。人所未聞。蓋母生我者也。子繼我而助我者也。方其虛則補其生我者。與郭葬書本骸得氣。遺體受蔭同義。方治其勞。則補其助我者。與荀

子所謂未有子富而父貧同義。此補虛與治勞之異也。

七十難曰。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滑氏曰。春夏之時。陽氣浮而上。人之氣亦然。故刺之當淺。欲其無太過也。秋冬之時。陽氣沉而下。人氣亦然。故刺之當深。欲其無不及也。

春夏各致一陰。秋冬各致一陽者。何謂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陽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

春夏溫而人之陽氣盛。盛者偏。故針法致求腎肝之陰氣。引出於陽分。秋冬寒而人之陰氣盛。盛者偏。故針法致求心肺之陽氣。推內於陰分。是即陰陽相得而互養之也。經春夏食寒養陽。秋冬食溫養陰之意義同。或曰。春夏溫。

去陰氣養陽。秋冬寒。去陽氣養陰。如此說。則致字當爲取除而見矣。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何謂也。然針陽者。臥針而刺之。刺陰者。先將左手。攝按所針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也。

衛表榮裏。故刺衛勿傷榮之法。須應易爲。刺榮無傷衛。衛者針之道路。不得不傷。而難爲術。故設問精明其術也。攝按者。先以左手。持按所刺之穴。令氣散。而後內針。則宜不傷也。攝厭同持也。指按也。與十四法攝按小異。（汪機、針灸問答十四法、其七攝下針之時、氣或澀滯、用大指食指中指三指甲、於所屬經分、來往攝之、使氣血流行、故曰攝以行氣、十三按欲補之時、以手緊捻其針、按之如診脈之狀、毋得邪移再入、每次按之、令細細吹氣五口、故曰按以添氣、助其氣也。）

七十二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然所

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之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

此經脈之迎隨也。樓英曰。迎隨之法有三。此法以針頭迎隨經脈之往來一也。又瀉子爲迎而奪之。補母爲隨而濟之二也。又呼吸出納針。亦名迎隨三也。又針頭之迎隨者。謂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手之三陰。從胸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迎者以針頭斜迎三陰。三陽之來處。針去也。隨者以針頭斜隨三陰。三陽之往處。針去也。

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

方猶術也。在察也。陽經陰經。內外表裏。其病各有所能。必察之。其術也。皆用針頭之迎隨。而去其病也。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諸井者木也。榮者

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者。以榮瀉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此之謂也。

者猶所也。滑氏曰。諸經之井。皆在手足指梢。肌肉淺薄之處。氣少不足。使爲補瀉也。故設當刺井者。只寫其榮。以井爲木。榮爲火。火者木之子也。詳越人此說。專爲瀉井者言也。若當補井。則必補其合。故引經言。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各有攸當也。補瀉反則病益篤。而有實實虛虛之患。可不謹哉。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謂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

凡因四時之氣而病者。邪必感其各屬處。蓋本藏氣弱而不堪其時之氣也。

故刺所屬去邪也。

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藏一病輒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衆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五藏一病。不止於五。其病衆多也。雖然。不過於四時五病之理。故用針者。必當精察之。蓋難經但言要而已。因此準他。衆病可得而知也。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

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壽德院立由獨王安道解爲是。今隨之。故不再贅茲。然近代生生子赤水玄珠。以不更二字相對爲說。是亦不免拘不字。○愚按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言非特設東方實西方虛之病也。萬病皆然。雖傷寒中風之大邪。仲景用麻黃桂枝湯。共用肉桂補腎。後世感冒之劑。皆有人參。是咸治虛之謂也。不可不知矣。

七十六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榮置氣。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榮衛通行。此其要也。

夫人身陽有餘。陰不足。故陽微不足。則病。凡病則當補陽瀉陰。雖然。又不可拘補陽。陰陽各有偏虛偏實者。當各隨其實虛。爲補瀉。此其大要也。置猶棄。

置之置也。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

此段聖人療治之手段。示學者至矣。傷風之後。必病嘔吐泄瀉等。脾胃危困症者。多是卽一心治肝之咎也。

七十八難曰。鍼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當刺之時。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榮俞之處。彈而努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因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厭音攝、廣韻持也、指按也。）

滑氏註已詳焉。故不敢贅。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

同於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也。病邪實者。針頭有礙。若得。病氣虛者。針頭空虛。若失也。虛者。弄針補則空。虛處若有。實者。以針瀉。則滯礙處若無也。

然迎而奪之者。寫其子也。隨而補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寫手心主俞。是謂迎而奪之者也。補手心主井。是隨而濟之者也。

此子母迎隨之法也。舉心爲例。他經倣此。假令心病。心火也。土爲火之子。手心主之俞。太陵土也。實則瀉之。是迎而奪之也。木者火之母。手心主之井中衝木也。虛則補之。是隨而濟之也。迎者。迎於前。隨者。隨其後也。

所謂實之與虛者。牢濡之意也。氣來實牢者爲得。濡虛者爲失。故曰。若得若失。

也。

補虛者。針頭氣來實牢者。爲得氣也。瀉實者。針頭濡虛者。爲失散實邪也。滑氏曰。前云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致虛。若有若無。此言實之與虛。若得若失。蓋得失有無。義實相同。互舉之。省文爾。

八十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也。然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針入見氣盡。乃出針。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

此難言補法也。左手按穴。動鼓乎指。則有得氣。卽乘之內針。針入久求氣而氣應。盡而後出針。則所求得之氣。無出於穴也。如此則得補法也。滑氏曰。所謂有見如入下。當欠有見如出四字。如讀若而。孟子言望道而未之見。而讀若如。蓋通用也。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

耶。其損益奈何。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實而肝虛。微少氣。用針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也。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肝有寫無補。人皆知之。聖人示肝亦有補法之理。故言實實虛虛深戒之。○滑氏曰。是病二字。須誤卽衍。孫一奎曰。非誤亦非衍。蓋答辭也。言此是病之虛。而非寸口脈也。與夫子答子路曰。然。有是言也。一類。皆答問之法爾。經書中多有之。窮經者能以意逆志而玩其辭。斯得之矣。未知孰是也。○按難經之爲書也。其篇數但八十一。辭亦甚簡。然醫之事。大抵略備矣。始終診脈之事。而藏府外內陰陽虛實脈法。病能經絡流注。傷寒脈法。三焦命門者。人身根元而不可不知之事。莫咸不該盡。而至終針家補瀉用妙。丁甯反覆。學者

熟讀之。其過鮮矣。然今醫醫而不知醫事。纔記一二藥方。曰難經之理。是則是然。遠而難用於治療。於乎。是因不能窮也。能窮則何有難用耶。故蘇子瞻曰。譬如俚俗醫師。不由經論。直授藥方。以之療病。非不或中。至於遇病輒應。懸斷死生。則與知經學古者。不可同日語矣。世人徒見其有一至之功。或捷於古人。因謂難經不學而可。豈不誤哉。此言誠爲知難經者焉。○或曰。難經者針法之事。而不關於方伎。曰刺鍼與用藥何異耶。因針法合用藥者。仲景是也。難經針法曰。諸病皆治原。原是腎命門三焦是也。仲景曉悟此旨。制方劑治傷寒表症。皆用桂枝。桂枝溫腎膀胱之藥也。膀胱者同三焦。其說既見素問篇中。又治傷寒表症用芒硝。此邪在命門。不可不急瀉。若慢傷原。是即得於針法。言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者也。其他八味丸續命湯等。皆此心也。不及咸解矣。爲工者當詳之。

難經註疏終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難經註疏

一冊 定價八角

原 著 者	日 本 名 古 屋 玄 醫
校 訂 者	上 海 秦 伯 未
發 行 者	四 明 錢 季 寅
出 版 者	上 海 中 醫 書 局
印 刷 者	上 海 中 醫 書 局
發 行 所	山 東 路 麥 家 圈 A 一 號 上 海 中 醫 書 局
分 售 處	嘉 義 街 西 市 場 前 台 灣 蘭 記 書 局

080

#41
276047

276047

中國書局